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月刊

第一卷 第七期

目 要

專 載	論 著	調 查	法 規	公 牘
一、三十二年度水利工作概況..... 薛篤弼	一、洪水預報法..... 李士豪	一、赤水河工程視察報告..... 戴 祁 張智斌	一、專利法	二、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瓊河水利之展望..... 劉登瑞	二、川江敘渝段航道視察報告..... 戴 祁 張智斌 張智斌		
	三、黃河泥沙問題之理論..... 宋文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卅一日出版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編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卅一日出版

恭錄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實業計劃第一計劃北方大港（續）

由營業上觀察，此港築成，立可獲利，以地居中國最大產鹽區域之中央故也。在此地所產至廉價之鹽，祇以日曝法產出，倘能加以近代製鹽新法，且可利用附近廉值之煤，則其產額必將大增，而產費必將大減，如此中華全國所用之鹽價可更廉。今以本計劃遂行之始，僅能成中等商港計之，祇此一項實業，已足支持此港而有餘。此外直接附近地域，尚有中國現時已開最大之煤礦（開灤礦務公司），計其產額，年約四百萬噸，該公司現用自有之港（秦皇島），藉為輸出之路。願吾人所計劃之港，距其礦場較近，倘能以運河與礦區相聯，則其運費，方諸陸運至秦皇島者，廉省多矣。不特此也，茲港將來必暢銷開灤產煤，則該公司勢必仰資此港，為其運輸出口之所。今天津一處，在北方為最大商業之中樞，既無深水海港可言，每歲冬期，封凍數月，亦必全賴此港以為世界貿易之通路。此雖局部需要，然僅以此計，已足為此港之利矣。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月刊第一卷第七期目錄

專載

三十一年度水利工作概況

薛篤弼

論著

一、洪水預報法

李士豪

二、淮河水利之展望

劉鍾瑞

三、黃河泥沙問題之理論

宋文田

調查

一、赤水河工程視察報告

戴祁 張智斌

二、川江敘渝段航道視察報告

戴祁 張智斌

法規

一、專利法

二、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公牘

總務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知各級從政人員應戒絕奢侈倡行節約務期蔚為風氣養成儉德電 仰遵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解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中所定醫藥及生育補助費各項適用範圍電 仰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財政部函抄送修正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轉電遵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行政院令戰時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應免于貼用印花稅電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抄發專利法電仰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電軍政機關款項應依法存入國家銀行轉電遵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准交通部函送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電仰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知取締非軍人穿著軍服辦法轉行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知規定院屬各部會署派往各省辦事人員監督考察辦法仰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電發所屬機關各種表報造送程限表仰遵照認真辦理由

工務類

代電各省政府電為先期妥善下年度農貸事業仍請依照上年度擬送表式妥擬送會以便彙辦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及人員研究考核工作暨監督聯繫輔導等事均應認真辦理力求實效轉電遵照由

計政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准財政部函為各種國有財政調查表列各欄務須逐欄填明仰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令為各機關應嚴遵預算不得濫請頒發緊急命令撥款飭遵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抄發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仰知照由

人事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院令釐訂公務員役及學校教職員與學生以及校工人數最高最低比例轉電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院令抄發公務員遺族葬請撫卹事實表及退休事實表抄發原件電仰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准銓敘部函奉考試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電以中央黨政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考成優劣人員簡

表及統計表經呈奉核示各要點電達查照一案飭遵辦等由函請查照轉電知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檢發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并規定本年五月份法定待遇為新法施行日起至本年十

二月之增給計算標準電仰遵照由

代電各附屬機關奉院令抄發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抄發原件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專載

三十二年度水利工作概況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報告)

韓萬福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志：

馮副今日奉命報告三十二年度水利工作概況，謹分三項，作簡單之報告。

一、三十二年度水利部門施政方針。

二、三十二年度水利部門工作概況。

三、三十二年度水利部門工作檢討。

首先報告水利部門施政方針。

水利委員會成立於三十年九月，秉承

行政院指示，管理水利事業，一切設施，悉依照水利建設綱領

進行，自從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水利法，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以來，水利事

業之範圍，才有了明確的規定。就是以防洪、排水、備旱、澆

田、放淤、保土、洗輪、給水、築港、便利水運，與發展水力

為水利事業。綜其大要，一方面在除水害，一方面在興水利

。惟在抗戰時期，限於人力物力財力，及環境，水利法所列舉

的各項事業，尚未能普遍推動。現時主要設施，可分為

一、江河修防。

二、農田水利。

三、整理航運。

此外則

水利建設之基本工作，如勘測試驗，

培育水利人才，

製造水工儀器，

亦就人力財力許可範圍，分別積極辦理。

三十二年度內，以上各項工作，都是依照

水利法的規定，

中央十中全會對水利工作之指示，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的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而實施的。

中的中心工作，為

黃河、江漢、及珠江之修防，

農墾工程之督導管理，

陝西洛惠渠之建器，

嘉陵江、岷江、荊江、水道之整理，

水工儀器製造之擴展。

這是三十二年度水利部門施政方針的大概情形。

其次請報告三十二年度水利部門工作概況，

(一)江河修防

三十三年五月，黃河春廂工程，正在普遍培修，突遇非常暴風雨，防記新堤岸淘刷過甚，當時搶救失效，以致華村道陵崗之開，潰決十六口，被淹面積約八百五十平方公里。其中華村口門，最關重要，正在搶堵，以大泥壩到，未能竟功。汛後繼續堵築，至年底已告堵合。其餘口門，亦淤墊自行斷流。本年各口均已堵復，正在加強工事，不意因戰事復歸於停頓。此次決口，雖奉令將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張含英調任，並呈准將河南修防處主任陳汝珍撤職留任，帶罪圖功，該管督察工程師段長等分別予以懲處，而為路督導無方，曾經會請處分，蒙政府特予寬宥，無求自問，終覺不安。淮河堤工，係由中央撥款，交皖省府辦理。三十三年度施工者，計阜陽等十縣，完成土方二千餘萬公方，保障農田約一千九百餘畝。珠江與江漢方面，三十三年度均慶安瀾，至戰後黃河堵口復堤計劃，及整理孟津至海口河槽計劃，均已研擬完成，送請中央設計局核定。

(二) 農田水利

陝西洛惠渠五號隧洞，因發現潛泉流泥，機器不能推進，經研究改開明渠。嗣以明渠試驗開至水層，發生困難，又經決定北段採用工作井方法。現正積極進行，可期於三十四年不誤用水。此渠完工後，可溉田五十萬畝。而以竣工遲緩，致上勞總裁垂念，下負地方殷望，循省職責，時深惶愧與焦急。至各省農田水利，咸係利用農貸辦理。三十三年度核定農貸總額為四萬三千九百萬元。川、康、滇、粵、浙、鄂、豫、陝等八省，共完成工程二十四處，可溉田三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畝。寧夏整理舊渠，完成十一處，恢復灌溉效能達二百二十三萬

九千零六千八畝。甘肅河西整理舊渠，完成七十九處，恢復灌溉效能達一萬萬零二千二百四十畝。合計受益田畝為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餘畝。如以每畝增產米一市石計，數額當在三百五十萬石以上。此外另有工程六十一處，正在進行，完成後可溉田三百三十一萬餘畝。本會對於各省農田水利工程，分區派遺視察工程師督導工作。

(三) 整理航運

三十三年度整理之航運，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負責施工者，為金沙江、岷江、嘉陵江、酉水。導淮委員會負責施工者，為碭江、烏江、赤水河。華北水利委員會負責施工者，為福建沙溪。江漢工程負責施工者，為湖北清江。以上均係繼續三十一年度未完工程。此外黃河水利委員會負責施工者，為甘肅沈澗、沈澗兩處，係新辦工程。全部整理之航運，共二千七百八十八公里半。就中西水、金沙江兩處，均於汛前起解告一段落。碭江之剪刀口船閘，已完通航。其餘亦均能符合進度。各航運經整理後，其原係每年限於某一時期通航者，已能全年通航。其原係分段通航，途駁過澗者，已能暢通無阻。此外則航運日程之縮短，載重數量之增加，航行危險之減少，亦有成效。本會於每一工程完工後，均派員實地驗收，詢之當地使用航運者，務獲便利。至中英撥款交由湘省整理之沅江險灘，經疏濬後，航運通暢，據薛主席報告，兩次湘北戰事，利用該水道運輸收效頗大。

(四) 開發水力

開發水力，不特可以促進工業，亦足以繁榮農村。本會因

財力關係，僅辦理簡易水力工程，重在為人民示範。三十一年度完成者，一為揚公橋水力機械試驗場，可發電十四匹馬力，供碾米及磨麵之用。一為北碚打磨灘水電工程，可發電十六匹馬力，供中國鄉村建設育材院照明，及灌溉之用。最近創辦之達縣開溪橋水力工程，（可發電二十四匹馬力）小河水電工程，（可發電五十四匹馬力）及北碚高坑岩水電工程，（可發電四百八十四匹馬力）即係民營於此兩江工程之完成，而發動集資經營者。可見示範已發生相當作用。其在三十二年度開工，本年業已完成者。為綦江大常水電工程，可發電六十四匹馬力，又南泉花灘溪水電工程，可發電三十六匹馬力。三十二年九月，本會與中國農民銀行合組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即為促進此等小型水電事業，及民營水力工業而努力，本年已有發展。

（五）勘測試驗

勘測試驗為水利建設基本工作，舉其大要，可分查勘測量，水文測驗，水土試驗三端。關於查勘測量，三十二年度計有查勘隊十隊，測量隊二十三隊，分別勘測後方各省航運，水力及灌溉工程。此外有航空測量隊，及控制測量隊各一隊，精密水準隊一隊，沉區測量隊一隊。又籌組新疆水利勘測總隊，於本年四月成立，現已到達新疆，開始工作。關於水文測驗，三十二年度設有水文總站十三處，水文站一百二十一處，水位站二百零五處。關於水土試驗，大致均能按照計劃，積極進行。水土保持部分，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關中及隴南水土保持實驗區，正在研究試驗。曾經美國水土保持專家羅德民博士，前往西北考察指導，建議頗多可採。如能依據推進，當可收到漁養保水保土之實效。

（六）水工儀器之製造

水工儀器，為推進水利建設之重要工具。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工廠，於三十二年度增撥基金擴充設備，產品計有水平儀、流速儀、小平板等十一種，成績均尚良好，尤以水平儀試製成功，貢獻頗大。所有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如水工儀器製造工廠廠長陳廷祐等，均經呈請行政院分別給予水利獎章並頒給獎金，以示鼓勵。經緯儀亦擬於經費充裕時，擴充設備，研究試製。

（七）培育水利人才

吾國水利人才，極感缺乏，戰後復興水利，需要人才尤多。三十二年度經教育部商定培育高級、中級、低級水利技術人才辦法，如設立黃河流域水利專科學校，（揚子江珠江兩流域亦準備設立）添設各大學水利科系，倡辦中等水利科及短期訓練班等，均在積極推進。本會並在中央大學、復旦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農學院、黃河流域水利專科學校、西北技藝專科學校、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等校，設置水利講座及獎學金，以資獎進。

以上係三十二年度水利工作之大概情形

再進而報告工作檢討的意見

一、水下工具材料缺乏：抗戰時期交通不便，各地物力缺乏，尤以水下工作，其所需之特殊工具資料均無法取得，僅能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施工困難自所不免，水利技術人員均能於努力中克服此種困難。

二、水利基本資料缺乏：我國有關河流之流量等紀錄，尚不完備，而有關農田水利之雨量蒸發量等紀錄亦感不足。故

在設計上之依據極端困難，而此項工作又非短期所能生效，歷年對於查勘測驗等基本工作。雖經不斷予以調整充實，乃以吾國幅員之廣，需要工作隊站為數極多，而人才經費以及儀器設備，均感不敷，距普遍周密之程度尚遠，改進意見，擬由中央通盤籌計，設立水文總局及水道測量總局，普遍推進，集中管理，以矯從前散漫枝節之弊，而收周密充實之功。

三、省縣水利機構尚未健全：水利事業，正在全面展開，不特政府積極進行，人民團體亦復紛紛起經營。水利對於各級主管機關，本已有明確之規定，各省縣水利機構，仍尚未能悉臻健全，以致督導推進，尚未能收指臂之效。改進意見，擬由各省市縣察酌需要，分別健全水利機構，並充實水利技術人才，俾資規劃進行。

四、水利事業經費尚欠充裕：近來水利事業之進行，每以經費之未能配合，不得不就款施工，以致功效莫彰。改進意見，除希望在可能範圍內充實水利經費外，本會擬以三種方法試行推動水利事業。

- 一、以示範方式倡導水利。
- 二、以發動民力促進水利。
- 三、以水利增產發展水利。

傳可補助國家財力之不及，而期水利事業之普遍展開。以上謹就三十二年度水利部門工作概況及其檢討意見，擬要報告如是。

最後有欲附帶報告者，近年來水利事業多賴有關機關惠賜協助，如：

財政部之提前發款。

四行之惠予貸款。

糧食部之接濟工糧。

農林部對於農田水利。

交通部對於整理航運。

經濟部對於發展水力。

教育部對於培育水利人才。

均隨時指導匡助，獲益良多。謹乘此機會，表示深切感謝之意。

但本會有抱歉的一事，就是各省政府及各方面希望協助或辦理之工程，往往因限於財力，不能一一應命。（如農貸及航運）深感不安，並希鑒諒。為彌才學短淺，還請

各位長官嚴加督導，各位同志不吝指示，俾有遵循，而免曠越，幸甚幸甚！

論

著

洪水預報法

李士東

(一) 導言

洪水預報之方法，可大別為二種：一為自上游之水位或流量估計下游之水位或流量，可稱之為水測法 (Hydrometric Method)，一為自流域面積上所降雨量估計河流下游洩水口 (Basin Outlet) 之水位或流量，可稱之為量雨法 (Pluviometric Method)，又有時以上二種方法，同時並用於某一河流，可稱之為綜合法 (Combined Method)。

水測法，一為依據水文記載，製成上下游兩測站之洪水峯 (Flood Peak) 時之水位關係曲線 (Stage-relation Curves)；如是則從上游站之水位可以預報下游之水位，如復有水位流量曲線 (Rating Curve)，則可估計其流量。一為設法大政明瞭上下游兩測站間之水力諸因素 (Hydraulic Factors) 及其變化，如河槽斷面、河深、河寬、坡降等等，又如吾人已知某一時間上下游兩測站之水位與流量及兩站間之水面坡度之變化，則可以此時間作起始，由上游站之已知流量計算下游站之流量，欲求預報之效，則上游站之流量圖 (Hydrograph) 不可不預知或預先估計也，此之謂洩洪計算法 (Flood Rou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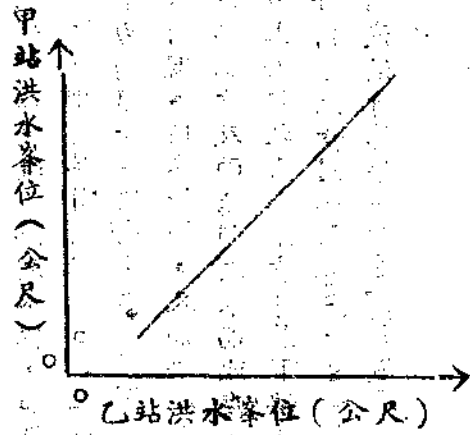
量雨法，係依據雨量與流量記載，製成所謂「單位流量圖」(Unit-hydrograph)；然後，由流域受水面積之降雨量估計其各時之流量與洪水峯。

如在比較簡單之河流情況下，又如有相當充分之水文資料以為依據，則亦可用若干經驗公式，由上游站之雨量，洪水位或洪水流量，估計下游站之洪水位或洪水流量。此法原則上與製圖無殊，不復贅。

(二) 水位關係曲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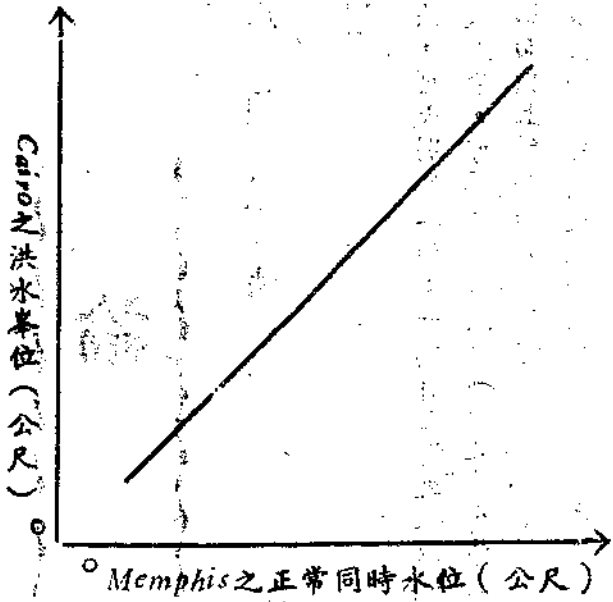
今設有一河流上之甲乙二測站，甲為上游站，乙為下游站；又設甲乙二站之間，並無重要之支流。依據已往洪水記錄，可得甲乙二站之洪水峯位關係圖 (圖一)，與洪水峯下移時間圖 (圖二)。今如由實際觀測或估計，已知甲站之洪水峯位，則可由 (圖一) 求出乙站之洪水峯位，又可由 (圖二) 求出乙站之洪水峯位，約當於甲站洪水峯位若干日之後發生，是即所謂洪水峯下移時間也。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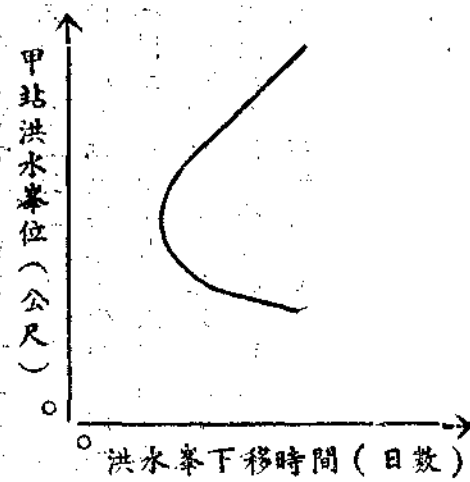


惟因河槽蓄水 (Channel Storage)，有減洪之效用，是則河流之原來水位，固亦影響 (圖一) 與 (圖二)，故以美國密西蘇比河上之 Cairo 與 Memphis 兩測站為例，Cairo 為上游站，Memphis 為下游站，依據洪水記錄，求得兩站間之 (圖一) 與 (圖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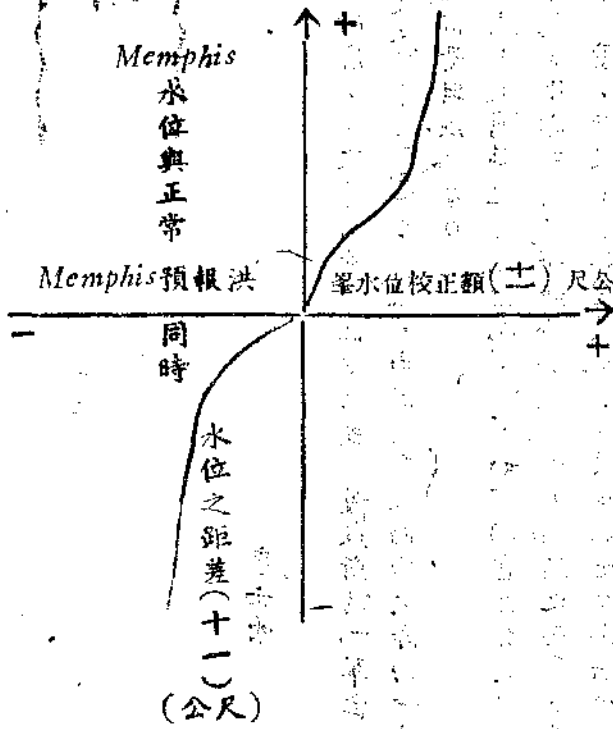


(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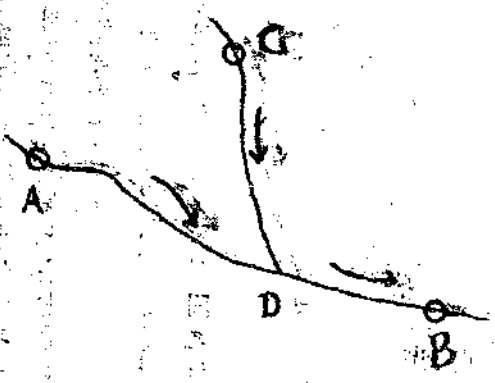
二)，又製成兩站間之「正常同時水位關係曲線」(Normal Simultaneous Stage Relations) 如 (圖三)。再製成 Memphis 站之預報水位校正曲線，如 (圖四)。

(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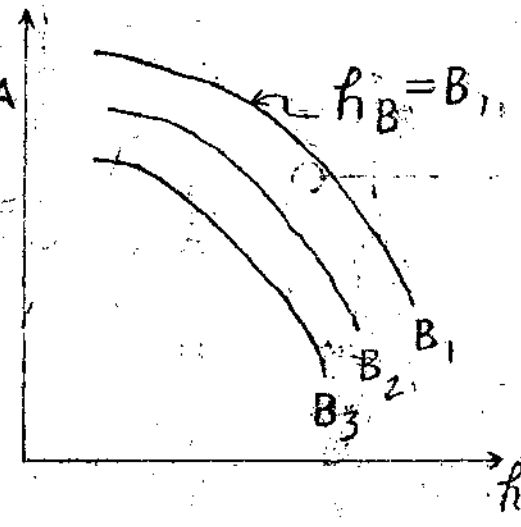


(圖四)之製法，略加說明，設以(圖一)與(圖二)中之甲站代表 Cairo，乙站代表 Memphis，設依據洪水記錄，查知有一次洪水，在 Cairo 之洪水峯位為 x 公尺，同時，Memphis 之水位為 y 公尺，而 t_1 日之後，Memphis 之洪水峯位為 x_1 公尺，由(圖一)查出相當於 x_1 之 Memphis 洪水峯位為 y_1 公尺，由(圖二)查出相當於 y_1 之 Cairo 洪水峯位為 x_1 公尺，由(圖三)查出相當於 x_1 之 Memphis 正當同時水位為 y_1 公尺，則 Memphis 水位與正當同時水位之距離為 $(x_1 - y_1)$ 公尺，而 Memphis 預報洪水水位校正額，則為 $(x_1 - y_1)$ 公尺，是即為(圖四)上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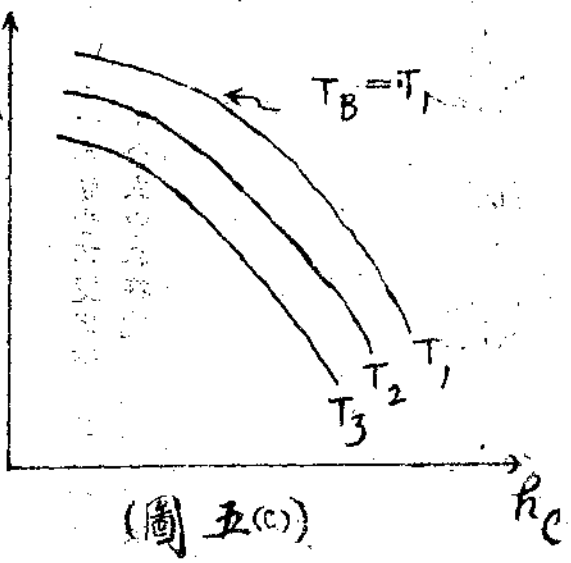
依據同樣之製法，吾人固可另作一圖以明 $(x_1 - y_1)$ 與 $(x_2 - y_2)$ 之關係。



(圖五(a))



(圖五(b))



(圖五(c))

設欲從乙站水位推測甲站水位，一法於支流擇甲站，由甲站至乙站之水流洪水峯下移時間， T_{CB} ，一般最好略等於由甲站至乙站時流洪水峯下移時間， T_{AB} ，此可由洪水記錄上求得之。

今設已知 Cairo 洪水峯位為 x ，Memphis 之同時水位為 y ，由(圖一)查出相當於 x 之 y_1 ，由(圖二)查出相當於 y_1 之 x_1 ，由(圖三)查出相當於 x_1 之 y_2 ，由(圖四)查出相當於 y_2 之 x_2 ，則校正後之 Memphis 預報洪水峯位為 x_2 公尺，如 x_2 無需再如校正，則此預報之 Memphis 洪水峯位，約當於 Cairo 洪水峯位之後 t_1 日發生也。

以上之製法，係假定上下游兩站之間，並無重要之支流注入，否則，此支流流量之變化，所加於下游站水位之影響，自未可忽。

今有一河流，在 A 與 B 兩站之間，受一大支流 CD 之匯注(圖五(b))

T_{CB} 與 T_{AB} 皆非固定之常數，此處所指係就一般洪水情形之下而言也。依據洪水記錄，可製甲站洪水峯位圖(圖五(b))及洪水峯下移時間圖(圖五(c))， h_A 為 T_{AB} 以前之甲站水位

8

由(圖五)查出之，此法需要多數之洪水記載，否則(圖五(c))皆不能可靠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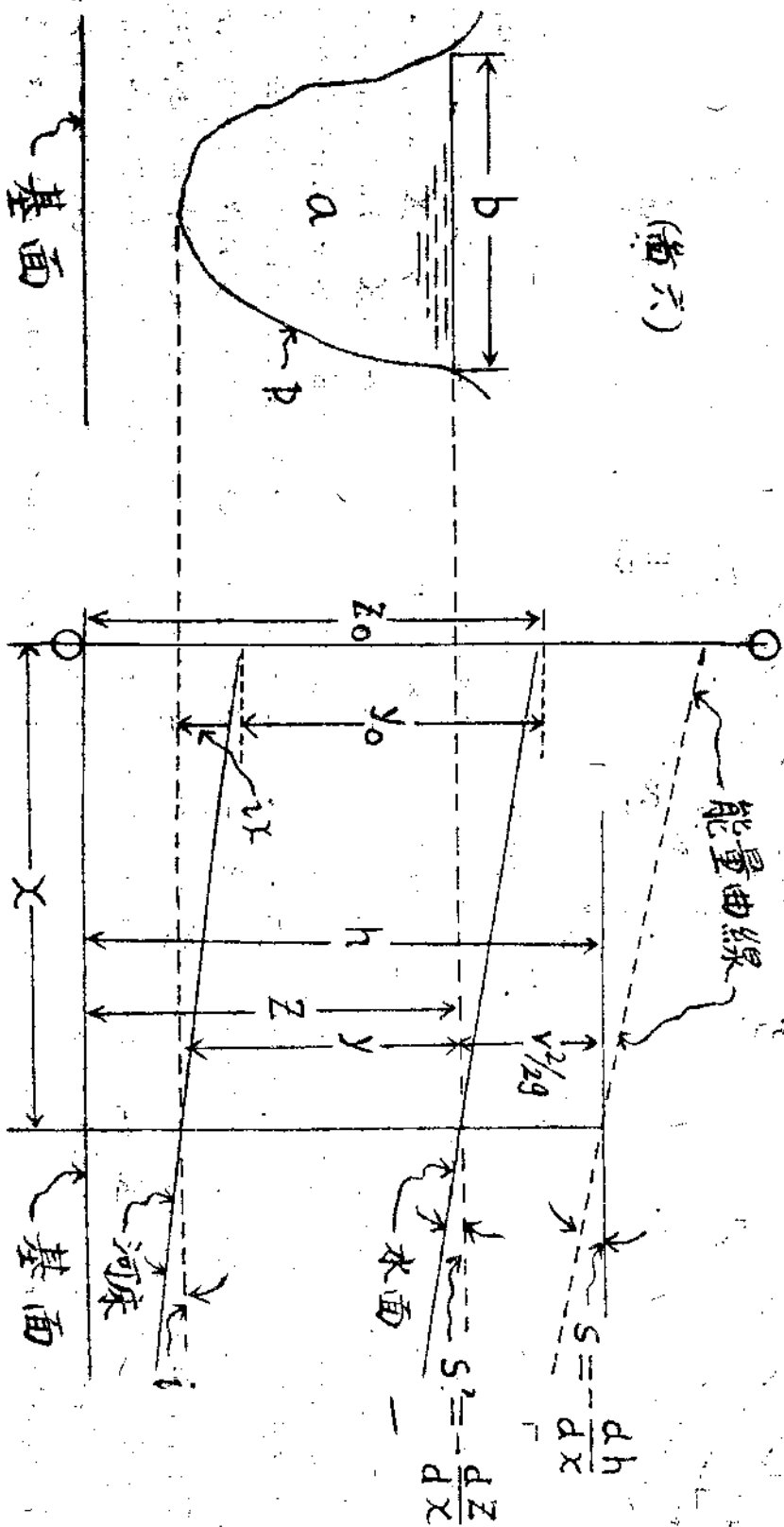
如以與B二站之間，竟有兩個以上重要支流之注入，則其需要洪水記載之多與製圖之複雜，又遠過於前，又如以與B二

站之間來小支流縱橫，其總受水面積相當可觀，不得不計算在內，今製A與B二站之車站關係曲線，而求其可靠有用，則除與量而法合用之外，幾不可能也。

(三) 洩洪計算法

洩洪計算之基本公式有二：一為質量不變定律(公式一)；一為能量不變定律(公式二)；公式中各符號所代表之意義以(圖六)表明之。

(圖六)



(公式一) : $a \frac{\partial z}{\partial x} + v b \frac{\partial z}{\partial y} = -b \frac{\partial z}{\partial t}$ (質量不變定律) (0
 為局部微分之符號)

(公式二) : $-S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Z + \frac{v^2}{2g} \right) + \frac{1}{g} \frac{\partial v}{\partial t}$ (能量不減定

律) (一為時間之符號)

以上二公式適用於一般明渠之變流 (Unsteady Flow)，假如
 在距離之內，河床坡度之變化不大，則可假定一平均之 α 是
 則 $Z = Z_0 + y_0 - \alpha x$ ，而 (公式二) 可寫為 (

公式三) : $-S = \frac{\partial U}{\partial x} + \frac{1}{g} \frac{\partial U}{\partial t}$ 又假如過水断面 α

與 x 之變化率 (亦即 $\frac{d\alpha}{dx}$ 不大，則可利用水力學上常用之累次式

$U = k r^{\alpha} S^{\frac{1}{2}}$ ， k 為常數， r 為水界半徑 ($r = \frac{A}{P}$)， α 亦為一

常數，例如在 Chezy 公式中 $\alpha = \frac{1}{2}$ ，在 Manning 公式中 $\alpha = \frac{2}{3}$ ；

是則 (公式三) 可寫為

(公式四) : $-S = \frac{U^2}{k^2 r^{2\alpha}} = \frac{U}{g} \frac{\partial U}{\partial x} + \frac{1}{g} \frac{\partial U}{\partial t}$ 至於邊界

狀態 (Boundary Conditions) 則為

(公式五) : 當 $t = 0, y = f(x)$ ， f 為已知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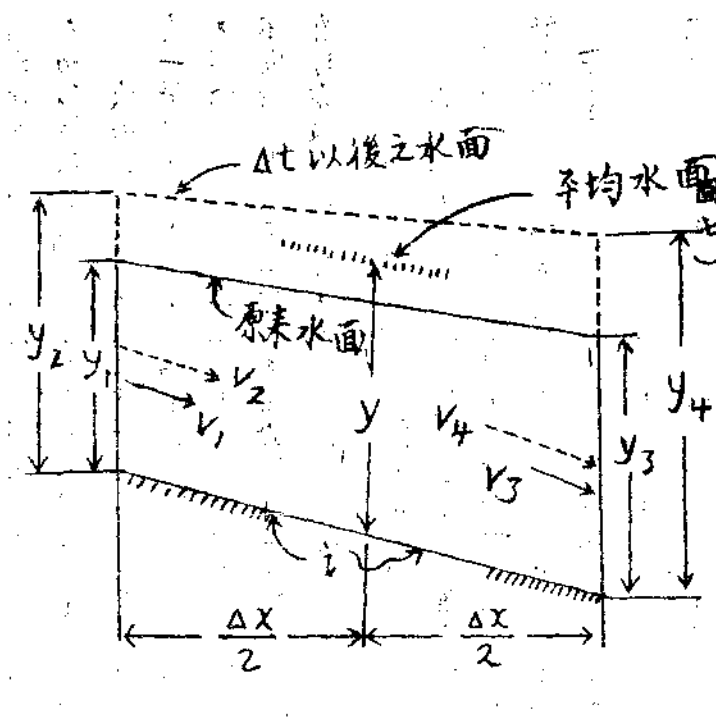
當 $t = 0, U = F(x)$ ， F 為已知函數

當 $x = 0, y_0 = F_1(t)$ ， F_1 為已知函數

由理論上言之，則 (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及公式
 三) 即可決定二函數： $U = U(x, t)$ 及 $y = y(x, t)$ ，而流量 $Q = Ua$ ，
 惟實際上欲求 (公式一) 與 (公式二) 之積分，極為困難

，故不得不用近似值之求法也。

洩洪計算近似值之求法：近似值之求法有數種，俱甚繁複
 。故 H. A. Thomas 氏議以模型試驗代之，今僅略舉 H. A.
 Thomas 氏所述之法於下：選二固定之河流断面，二断面之距
 離 Δx 不得過長，故可假定二断面間之水面，幾為一平面，又
 選一單位時間 Δt ，亦不得過長，否則差誤太大，(圖七)。代
 表二断面之情形：符號 1 代表第一断面之原來情形，符號 2 代
 表 Δt 以後之情形，符號 3 代表第二断面之原來情形，符號 4 代
 表 Δt 以後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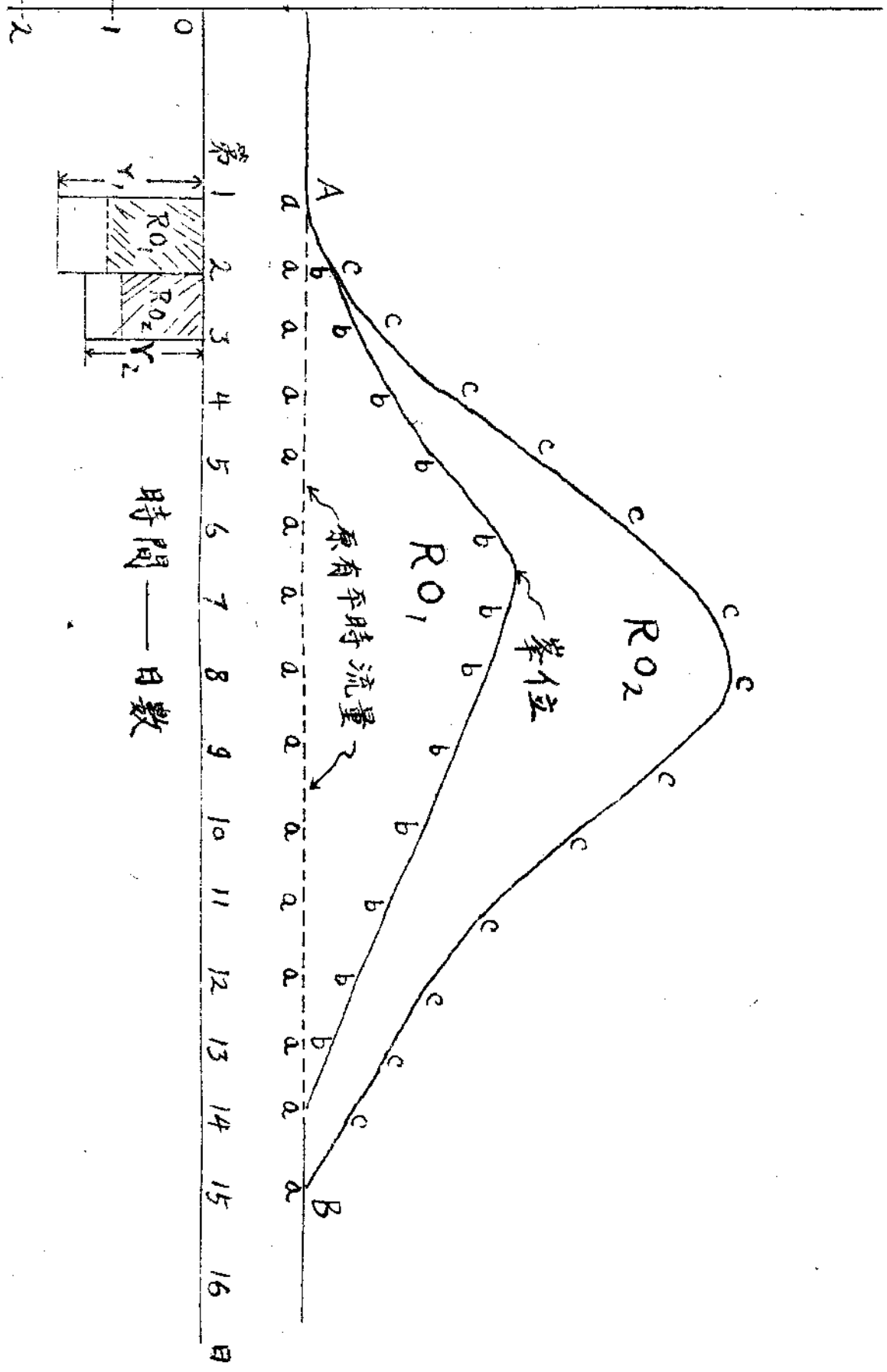


今需利用以下二假定：(公式四) 與 (公式五)。

流量—秒立方尺

4,000
3,000
2,000
1,000
200

雨量—公厘



時間—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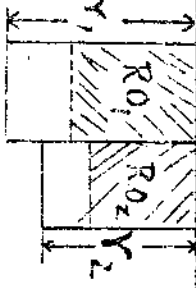
原有平時流量

峰位

R02

R01

第1



日

，此各百分比之和應為百分之一百，此各百分比與時間順序之排列，即成一連流百分比排列圖 (Distribution Graph)。

將一單位之連流量，按照連流百分比排列圖，分配於各單位時間之內，即成單位連流量圖，各單位時間連流量之和，即為一單位之連流量。

今舉例以明之，設所選單位時間為一日；在一日之內雨量為均勻量，流量為均勻流量，如(圖八)所示。

為第一日降雨之公厘數
為第二日降雨之公厘數

RO_1 為由於 C_1 產生之連流量 = $C_1 T_1$ ，公厘， C_1 為連流係數

RO_2 為由於 C_2 產生之連流量 = $C_2 T_2$ ，公厘， C_2 為連流係數

Acc 為觀測所得之連流量圖

$Abbb$ 為第一單位連流量之連流量圖，故使 b 發生。

$Abba$ 為第二單位連流量之連流量圖，故使 a 發生。

今已將 Acc 與 $Abba$ 及 $Abbb$ 比較，則得 $Abbb \dots B$ 之秩序如下：

第一日降雨之公厘數
第二日降雨之公厘數

$Abbb$ 為第一單位連流量之連流量圖，故使 b 發生。

$Abba$ 為第二單位連流量之連流量圖，故使 a 發生。

今已將 Acc 與 $Abba$ 及 $Abbb$ 比較，則得 $Abbb \dots B$ 之秩序如下：

第一日降雨之公厘數
第二日降雨之公厘數

$Abbb$ 為第一單位連流量之連流量圖，故使 b 發生。

$Abba$ 為第二單位連流量之連流量圖，故使 a 發生。

(一) 量出縱標 ($a_1 - C_1$)，亦即由 RO_2 產生之第 14 日之連流量。

將一單位之連流量 RO_1 乘 ($a_1 - C_1$)， RO_2 ($a_1 - C_1$) 之值，即為縱標 ($a_1 - C_1$)，如此即得 b_1 之所在。

將 b_1 之值與縱標 ($a_1 - C_1$) 比較，即得 b_1 之所在。

此即得 b_1 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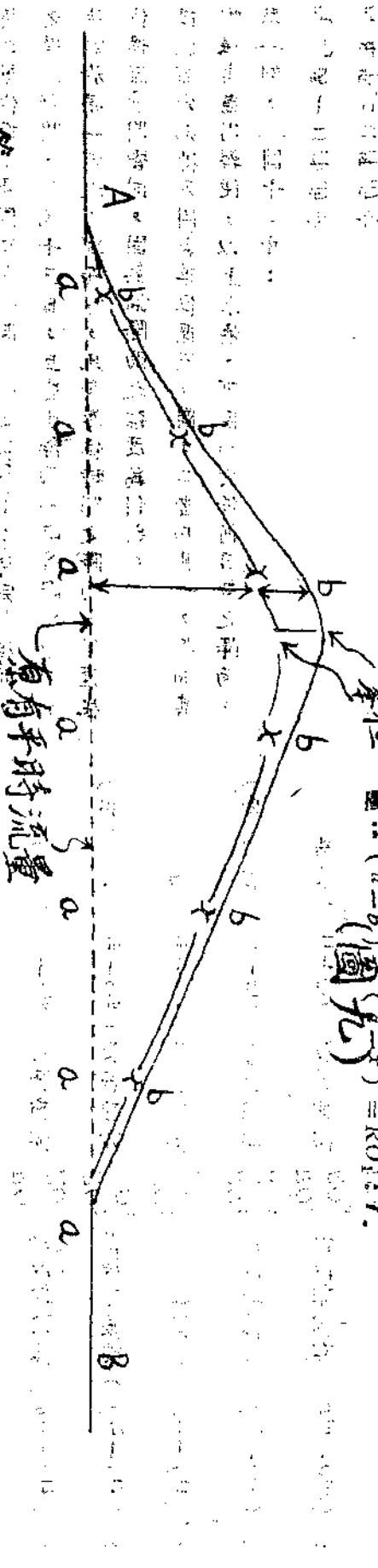
又須注意者：在接近 $Abbb \dots B$ 之單位處，需用較多之 C 點，以便求得較多之 b 點，如此方可得出較正確之各單位，此為一種檢差過程。

又 C 點之數目，應彼此符合為一，實際上二點相距，應不甚大，此可作為一種計算之校對。

今已得 $Abbb \dots B$ ，將每一縱標 ($a_1 - C_1$) 以 RO_1 之值除之，則得單位連流量圖，如(圖九)。

圖：($a_1 - C_1$) = $RO_1 a_1$

(圖九)



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日

今如將(圖八)中每一縱標(b_{11})以 RO_2 之值除之,由此而得之單位逕流量圖應與(圖九)之 $Axxx\dots B$ 完全相同。兩者之逕流期間,同為十三日,且皆由降雨(r_1 或 r_2)之日開始,故對於某一定之流域而言,凡屬單位時間之降雨,所產生之單位逕流量圖皆同,固無論降雨之強度為何也。

逕流百分比排列圖與單位逕流量圖,二者如其一,即如其二,唯後者應用較便,以上求法,可應用於任何日數之降雨,今另舉一例,(圖十)中:

r_1 為第一日降雨量

r_2 為第二日降雨量

r_3 為第五日降雨量

$RO_1 = C_1 r_1$ 為由於 r_1 產生之逕流量, C_1 為流量係數

$RO_2 = C_2 r_2$ 為由於 r_2 產生之逕流量, C_2 為流量係數

$RO_3 = C_3 r_3$ 為由於 r_3 產生之逕流量, C_3 為流量係數

$Axxxx\dots B$ 為觀測而得之逕流量圖

$Accccc\dots B$ 為 r_1 與 r_2 二者聯合產生之逕流量圖, 假使 r_3 並未發生

未發生

$Abbbb\dots B$ 為 r_1 單獨產生之逕流量圖, 假使 r_2 與 r_3 並未發生

$Aaaaa\dots B$ 為估計而得之原有平時流量(通常假定為一直線)

今已知 $Axxxx\dots B$ 及 $Aaaaa\dots B$,以及 RO_1, RO_2 ,與 RO_3 ,則

(一)縱標($a_{17}-c_{17}$)以比例值 RO_2 乘之得縱標($a_{14}-c_{14}$);

縱標($a_{17}-c_{17}$)以比例值 RO_3 乘之得縱標($a_{13}-b_{13}$);

(二)縱標($a_{16}-c_{16}$)以比例值 RO_2 乘之得縱標($b_{13}-c_{13}$);

縱標($a_{16}-c_{16}$)以比例值 RO_3 乘之得縱標($a_{12}-b_{12}$);

(三)縱標($a_{15}-c_{15}$)以比例值 RO_2 乘之得縱標($b_{12}-c_{12}$);

縱標($a_{15}-c_{15}$)以比例值 RO_3 乘之得縱標($a_{11}-b_{11}$);

(四)縱標($c_{14}-c_{14}$)以比例值 RO_2 乘之得縱標($b_{11}-c_{11}$);

縱標($c_{14}-c_{14}$)以比例值 RO_3 乘之得縱標($a_{10}-b_{10}$);

(五)縱標($c_{13}-c_{13}$)以比例值 RO_2 乘之得縱標($b_{10}-c_{10}$);

縱標($c_{13}-c_{13}$)以比例值 RO_3 乘之得縱標(a_9-b_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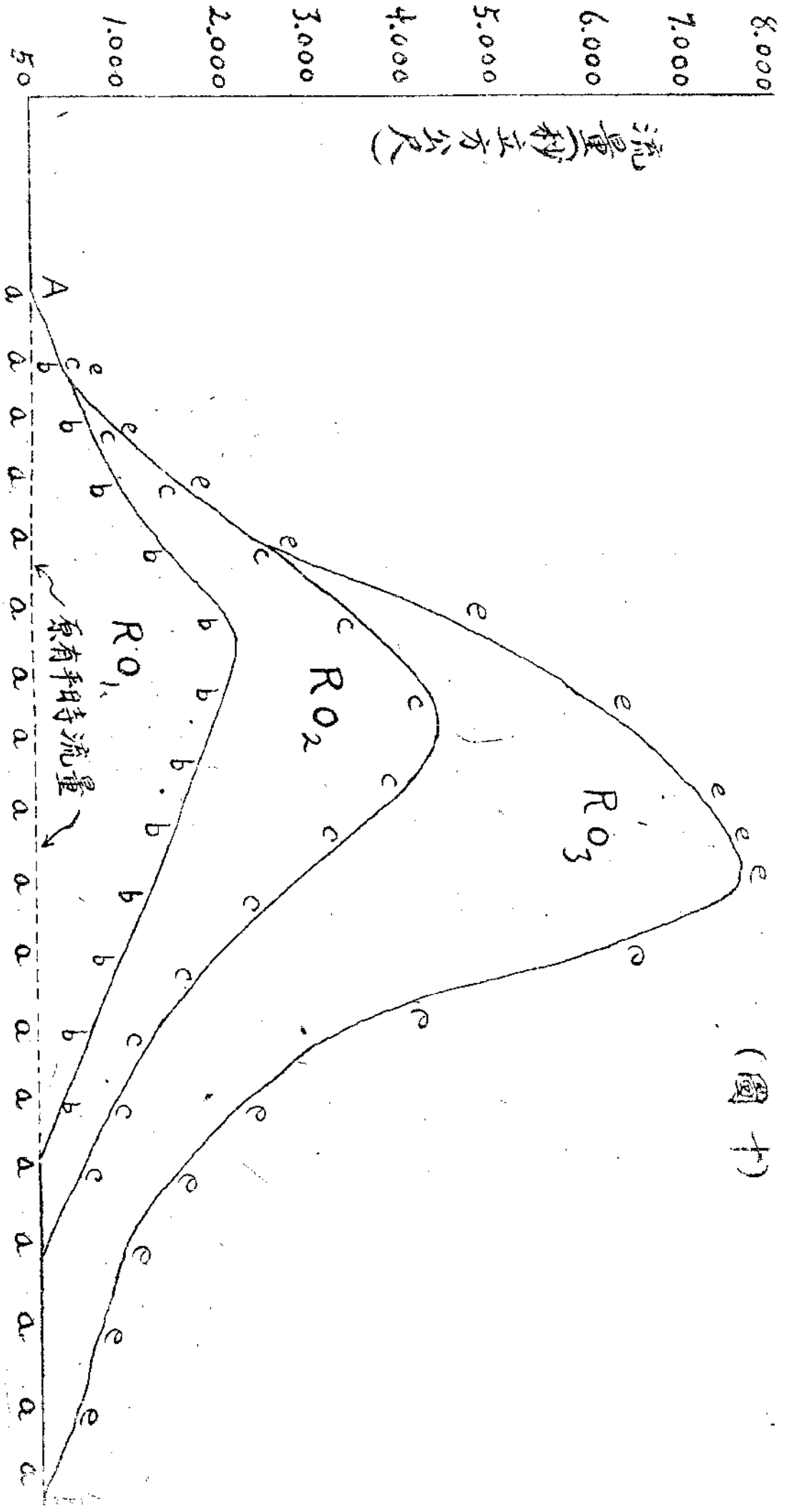
(六)如此推算下去,即得所有之 b 點。

自理論上言之,則 c_2, b_2 ,與 c_3 應符合,而 c_5 與 c_5 應符合。將每一($a-b$)之值,以 RO_1 之值除之,即得單位逕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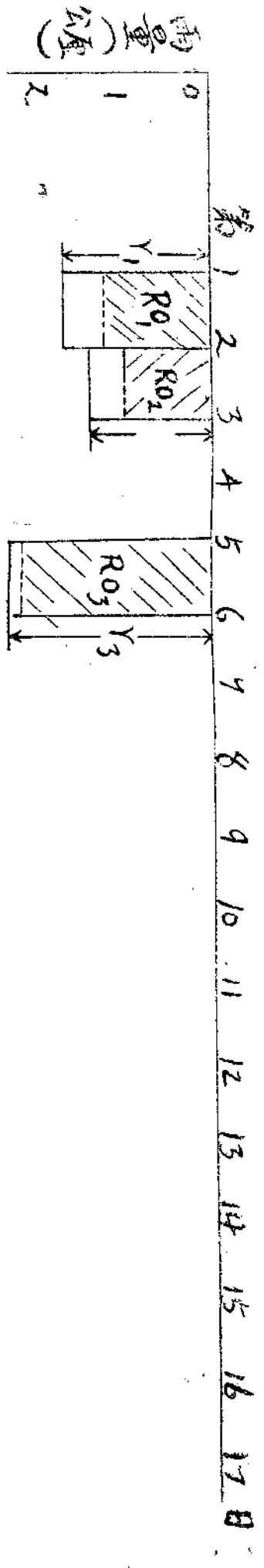
逕流係數之求法——通常需有相當時間之雨量與流量記錄作根據,在一定之流域面積上,對於相等之單位時降雨量,其逕流係數之大小,視降雨季節之不同與先降雨量之多寡而大異,例如以一日為單位時間,又設以十日為先降雨量(*Antecedent Rains*)影響逕流係數之有效期間,則依據充分之記錄,於每一降雨季節可畫一圖如(圖十一)。

流量(秒立方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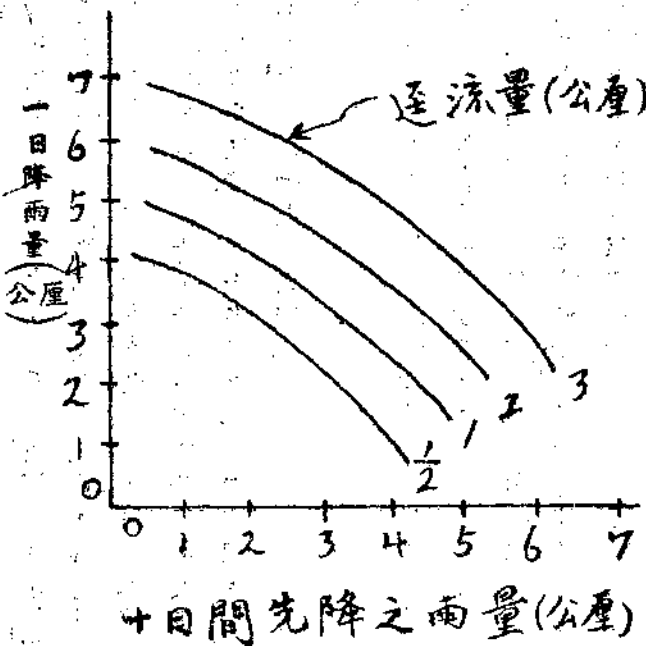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50



(圖十)



(以一日降雨量除逕流量所得之商，即為逕流係數。)



(夏季逕流量與一日降雨量關係圖。)

如欲更為精確，則可將十日間先降之雨量，依其降落日期之先後加權 (Weighting)。

例如以 $\frac{1}{2}$ 代表一日前所降之雨量 (公厘數)。

以 $\frac{1}{3}$ 代表二日前所降之雨量。

以 $\frac{1}{4}$ 代表三日前所降之雨量。

以 $\frac{1}{10}$ 代表十日間先降之雨量 (公厘數)。

又設經過相當合理之考量，將以上加權為 10，以加權為 0.1... 加權為 1，則加權後十日間先降之雨量 (公厘數)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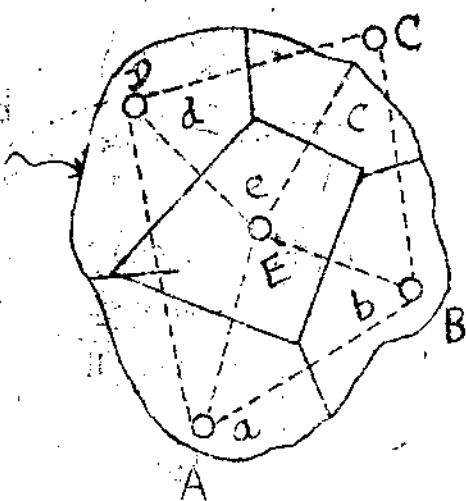
零。

此加權後之先降雨量，雖非實際之雨量，然較後者更為合理而可用。

平均雨量之求法——通常係將流域面積及附近各雨量站之單位時間雨量記錄，依其所轄面積之大小加權，平均之即得，各雨量站所轄面積不得過大，以均勻分佈為原則。Thiessen 氏之法：設 (圖十二) 中 A, B, C, D, E 各為雨量站；

$$\frac{10R_1 + 9R_2 + 8R_3 + \dots + R_{10}}{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dots$$

(圖十二)



流域面積

五區；A 站所轄之面積為 a, B 為 b, C 為 c, D 為 d, 而 E 為 e。

設於某一單位時間之內，A 站之雨量為 R_A , B 為 R_B , C 為

R_C , D 為 R_D , 而 E 為 R_E , 則流域面積上之平均雨量即為

$$R = \frac{aR_A + bR_B + cR_C + dR_D + eR_E}{a + b + c + d + e}$$

用直線連結

各站成若干三角

形，即 AEB, BE

C, CED, 及 DEA

是，又作各三角

形各邊之兩等分

垂直線 (Perpend

icular Bisectors)。

則此各垂直線，

即將流域面積分

割為 a, b, c, d, e。

平均之單位逕流量圖，迄今所述，為如何由一次之降雨與流量記錄得出一單位逕流量圖，惟僅憑一次之記錄，殆難期其可靠，故選擇多次之記錄，得由多數之單位逕流量圖，將之疊成一平均之圖，方可應用，各單位逕流量圖洪水峯位之平均值，即作為平均圖之洪水峯位。

單位逕流量圖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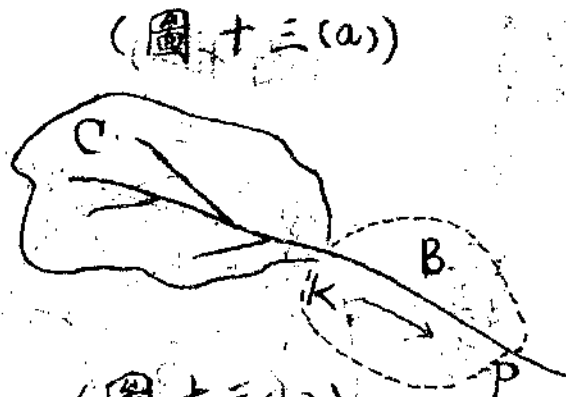
已知降雨量及觀測而得之逕流量，即可求得單位逕流量圖，如(圖十)，反之，由已知降雨量及單位逕流量圖，亦可預測逕流量，將原有平時流量加於逕流量之上，即得洪水流量。

單位逕流量圖之基本假定，近年已經廣泛之證實，惟於流域面積過大之處，則以雨量分佈不均與河槽蓄水等影響，差誤較大，補救之法，可將整個流域分為數區，各得其單位逕流量圖，由各區之平均雨量測得各區之流量，再加以適當之歸併，即得整個流域之洪水流量，欲知一流域面積是否過大，可依多次之雨量與流量記錄，製出多數之單位逕流量圖，相互比較其差異之大小，當可得一大致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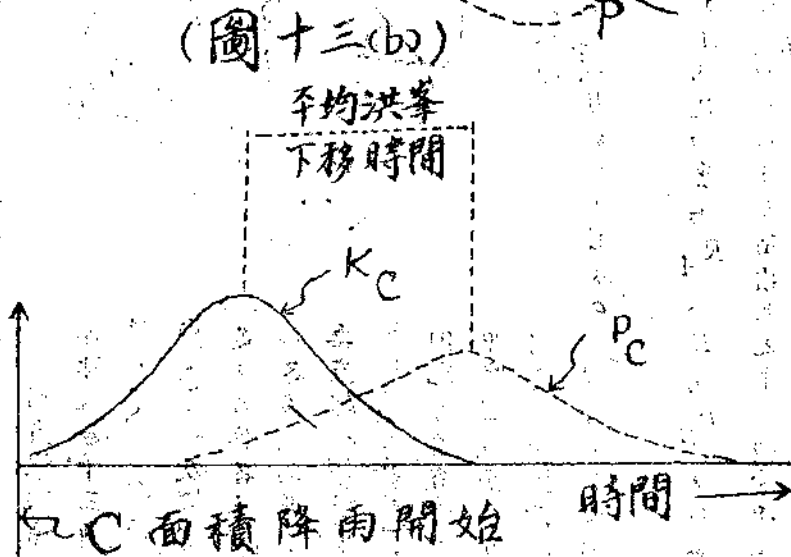
(五) 綜合法

綜合預報法，通常係以洩洪計算與單位逕流量圖合併應用於某一流域，以求其洪水流量者也，(圖十三(a))，C為K測站以上之流域面積，P為K之下游站，由C面積之降雨記錄與K測站之流量記錄，可得C面積之單位逕流量圖，如(圖十三(b))之 K_c 曲線，如再假定KP一般河流之平均洪水狀態，則吾人可將 K_c 宣洩至P站得曲線 P_c ， P_c 代表C面積之單位逕流量圖宣洩至P站之圖形，此種求 P_c 之法，必須假設KP已入

於通常洪水狀態；否則，河槽蓄水影響重大，結果 P_c 甚少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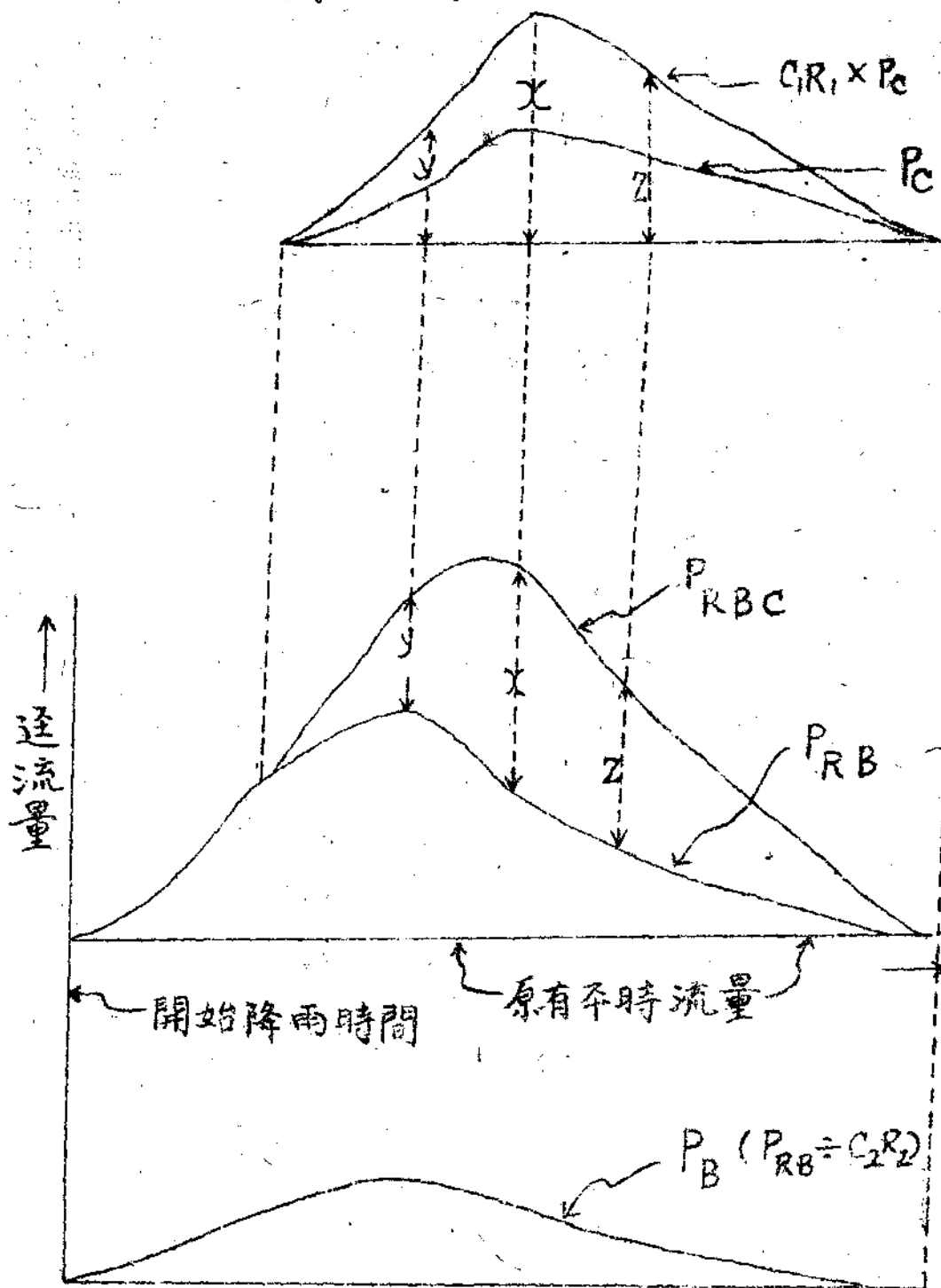
(圖十三(a))



(圖十三(b))

設已得 P_c ，並設K與P之間有一相當之流域面積S(圖十三(a))，在P測站以上之總流域面積為 S_1 ，又設總面積 S_2 對於應用單位逕流量圖為過大，故分為B與C二區域。(圖十四)中， R_1 為C區之單位時間雨量， C_2 為其逕流量係數， R_2 為B區之單位時間雨量， C_1 為其流量係數， PR_1C_1 為在P站觀測而得之逕流量圖，將 P_c 之縱標皆乘以 C_1 ，再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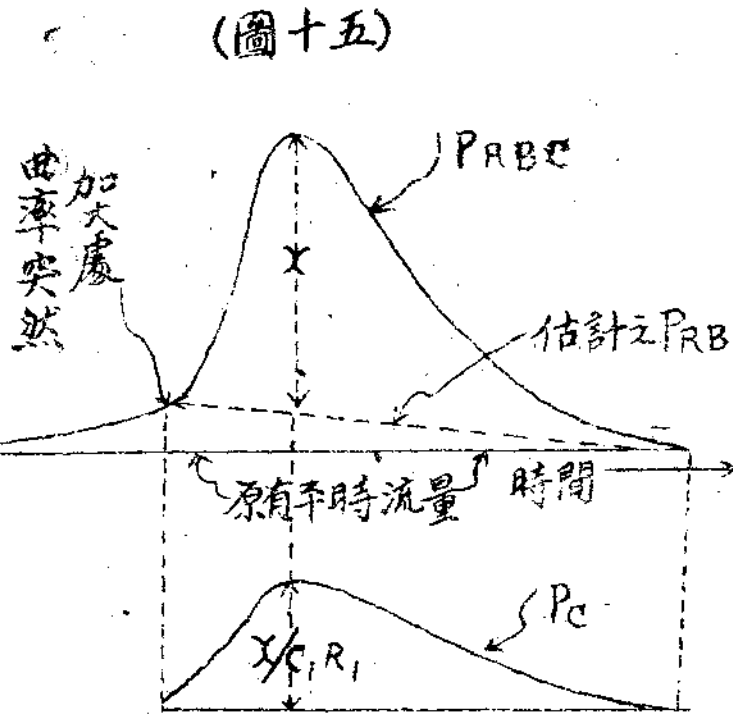
(圖十)



PRBC 減去，即得流域面積 B 在 P 站之逕流量 PRB 。將 PRB 之縱標皆以 C_2R_2 除之，即得面積 B 在 P 站之單位逕流量圖， P_B ，此處求 C_1 時，除注意降雨之季節及先降之雨量外，尚須

注意 C 區之逕流量經 KP 一段河流時大致之耗損也。如 C_1 係用 (圖十一) 之法求出，則須加以適當之減小，

以上之法， P_c 係由 K_c 用洩洪計算而得，如欲避免此種計算，則需如下之情形：即如 R_1 遠較 R_2 為大，或如面積 C 遠較面積 B 為大，則 $P_{RBC} \approx C_1 R_1 \times P_c$ ； $P_c \approx P_{RBC} \div (C_1 R_1)$ 。（圖十五）即示一例。



襄河水利之展望

襄惠渠灌溉工程既有初步之完成，三十二年度灌溉成績達十二萬畝，誠為地方永久之福利；此次奉令陪同美籍水利專家巴聖特先生來陝南視察水利，美籍專家，對於陝南水利之成就，均有所指正，而猶以道經留侯廟以下至褒城一段之褒河，巴顧問喻為陝南水利之富源，蓋水之為害在挾沙在洪流在流勢散

P_{RBC} 為已知， P_{RB} 需加以估計，幸此定其值並不大。 P_c 可以求出，由 P_c 可以求出，由 P_c 可求 P_{RB} 。又如 R_2 近較 R_1 為大，或如面積 B 遠較面積 C 為大，則 $P_{RBC} \approx C_2 R_2 \times P_B$ ； $P_B \approx P_{RBC} \div (C_2 R_2)$ 。由 P_B 求 P_c 。應用之時，如知 R_1 與 R_2 及 C_1 與 C_2 ，則 P 站之流量 $\approx C_1 R_1 \times P_c + C_2 R_2 \times P_B + (\text{原有平時流量})$

(六) 結論

洪水預報之目的，為使河流下游各地預知洪水之來，早為防範之計，以減免水患，故預報（一）求其準確，（二）爭取時間，二者皆需達到一定之標準，惟有斟酌具體之情況與實際之需要，方能決定此標準為何，又需一單獨之洪水預報網，平時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舉凡河道各種人為與天然變化之研究，水文資料之蒐集與整理，各種預報方法之取捨與修正，各種應需圖表之繪製，皆在工作範圍之內，平時準備有素，洪水預報方可期其有效，而水文資料更須翔實，準備工作，方有依據，是則尤應三致意者也。

劉鍾瑞

漫，而襄河流域面積之中，以耕地甚少，山嶺多原始森林，土壤既有保護，水流自然清澈，且襄河常年流量最小每秒不下十公方，最大不過每秒二千公方，大水期間多為九十兩月，茲依近年紀錄如左：

年 份	記載日數	總 流 量	年 份	記載日數	總 流 量
二十四年	一八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方	二十七年	三〇〇	一、八六六、二四〇、〇〇〇公方
二十五年	二四〇	一、五五五、二〇〇、〇〇〇公方	三十一年	二一〇	六〇一、三四四、〇〇〇公方
二十六年	三六五	二、四六二、四〇〇、〇〇〇公方	三十二年	三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一、六〇〇公方

由此表可知八九十三月份洪水總量平均為 1,000,000,000

公方，如在襄河山谷中築壩高達六十公尺做成蓄水库，約計平均寬一公里，庫長二十公里，可以容納土項總流量而有餘，再由庫底規定洩水量為每秒四十公方，則全庫中水可供洩出時間至少為八個月，倘立加利用沿襄谷形勢，分段取得水頭為一百二十公尺，則可發生水力 $8 \times 120 \times 10 = 96,000$ 馬力，可供現時與西安大華紗廠二十家，按每十人工作一日之效率，約得一匹馬力，即由此處水力設備之中，可獲得四十八萬工人為吾陝南工作，如此則陝南人士每人可享受兩名水力工人代我忠實服務，其有利於民於國，誠非淺鮮，此四萬八千匹馬力之分配約有數端：

- 一、以襄河發電廠假定在馬道，由電廠向北輸電，越柴關嶺至南星九十里，由電廠向南達南鄭計五十公里，由襄城達沔陽計三十公里，由南鄭達城固計三十公里，以上公路共計二百公里，均架設高壓電線，驛駛電車五百輛，計用電二千匹馬力，南星以北，可利用嘉陵江水源發電，以聯絡寶雞南星交通。
- 二、襄城南鄭沔陽城固之電燈，暫計三千匹馬力。
- 三、漢中盆地北山山麓，及褒惠渠以北高原灌溉，以及襄城以

西漢惠渠以北高原灌溉，可得四十萬畝，用抽水機升高地下水作高地灌溉，約需五千匹馬力。

- 四、麵粉廠製穀廠及紡紗廠各三千匹馬力，共九千匹馬力。
 - 五、機器廠修造廠一千匹馬力。
 - 六、鍊鋼廠五千匹馬力。
 - 七、造紙及桐油及鞣皮廠三千匹馬力。
 - 八、電器馬達製造廠三千匹馬力。
 - 九、印刷廠及其他輕工業三千匹馬力。
 - 十、學校及實習實驗等團體用電二千匹馬力。
- 以上十項，用力約三萬六千匹馬力，其他可用於烹飪等工

作。

農民生活素以衣食為目的，而人生決不能以謀生而自滿，必須有幸福快樂之生活方有意義，終歲孳孳不得溫飽，茅茨土堵非所以蔽風雨，必須使用腦力開發自然，方得躋於強國之列，況童山濯濯山非農人之自願蕪採，而靠山吃山心理視為命定，如有優越之生活方式，人民孰不願享山林之樂，則造林不必倡導而自然發達，且人民生活工業化之後，教育自易提高，陝南近日每處抗戰勝利之日，即國家高等教育遷移之時，能有此偉大水力之利源，則高等教育視環境之需要，而相繼添設，固

不必斤斤於遷移問題也。經費籌措是否為本區所能擔負，實為本問題最切要之點，竊意造六十公尺高壩，若以每公尺高以一千萬元計，造壩一項約需六萬萬元，須知陝南已用新式設備灌溉之地畝，本年達二十萬畝，漢渠兩渠之擴充及渭渠之完成，可達四十萬畝，蓋以旱地高原灌溉增四十萬畝，則全部可有水田八十萬畝，即以全部水田為抵押而舉債，每畝不過攤用七百元，分年負擔，並非難事，水電廠等設備壩工完成之後，自可以儲水換得水力機械，而其他設施均由水電廠代為統籌，以收兼顧之效，全部工程，在本國固屬創舉，而事先必須準備完全，茲擬定工程進行步驟如次：

- 一、陝河上游山地全部流域面積，測量約需一年，此項工作為基本工作。
 - 二、水庫探測及引水電廠及附屬工程之設計半年。
 - 三、設計之審核及工程器具之設置，及工程材料之籌備一年半。
 - 四、施工及完成二年。
- 如以全力經營，五年之後，可造成陝南近代化財產富源四

黃河泥沙問題之理論

一、引言

治河之目的有三：（一）保護農田以利農。（二）發展航運以利商。（三）發生水力以利工。為保護農田計，須鞏固隄岸，免被侵蝕，以致氾濫。為通航計，須有適足之水深。為產能計，須有適足之水頭。斯三者皆在黃河上均關重要。

黃河難治之原因有二：（一）大小水位漲落懸殊。（二）

萬八千匹馬力，以今日電力價目每碼一元，則每日可收入一百萬元。

蓄洪水庫完成之後，直接利益固屬水力，而以河身流量而定，河槽自可縮小，出山而後向之冲刷兩岸良田及廬舍，今則不但完全無虞水患，即河中灘地，亦可墾殖耕種，為民衆解除沿河之水害，為國家保持有用之土地，且河槽一入規律，即整理而納入航運正軌，有定量之水源，其管理水道，亦屬易易，嗚呼！第一事業，在自然條件縱有其利率，多遠處荒僻，須移民以就墾，近者如黎坪墾區，遠者新疆河西，今者陝南有數十萬民衆，踽踽於苟免凍餒不能自給自足之中，一旦此項富源成功，人民福利取自天然，享水利無窮之源，行見新中國之氣象，由陝南而發軔，工商巨子之來歸，必日見蒸蒸日上，而陝河之外，如汧縣之漢水黃沙等河，城固之渭水以及冷水瀟水，皆可以次第興修，以謀水利事業之迎頭趕上，要在從事水利者之利用技術，並求得政治經濟家了解並擁護，水利政策使其逐步實現，決不以陝南三渠區區之灌溉，作故步之自封也。

宋文田

含沙量過鉅。凡大小水位相差過甚之河流，應備有大小二河槽。小者容納中水及低水，大者容納高水。而黃河以含沙量過鉅故，河床於低水時期輒被淤高，因此中水河槽不能固定。且河床既淤高，下次洪水暴至，每致不能容納，有漫決之虞。此外黃河難治之原因，以其所挾帶多係細沙，不潰決則淤於槽內，一經漫溢則淤於潰水所及之地。黃河久以善決善淤稱，且沙質

較泥先淤，致孟津以下，黃河兩岸多係細沙。以之築堤易於透水，易被冲刷，且易被風吹，是以隄防之鞏固，大受其影響。

吾人既知黃河難治之原因，則宜設法調劑其流量，減少其泥沙。今之言治黃者，每嘆已知之學理不能應用。其故無他，蓋對黃河之特性所知尚少，以他處之理論與經驗施於治黃，往往有顧此失彼之虞也。沿河廣設水文站，以測驗其水位，流量及含沙量等，為研究黃河特性之唯一方法，亦即治黃之唯一途徑。故職司水文者應忠於職守，以詳細準確之記載，供獻於社會國家，作為計劃與施工之依據。將來安瀾永慶，厥功甚偉。

夫水流就下，往往挾帶泥沙，為極普通之事，驟觀之亦十分簡單。然處此科學昌明之際，吾人對此平常簡單之事，竟所知無多。蓋所謂平常者以其為吾人所習見，所謂簡單者因吾人未加深考耳。一經分析之，研究之，乃知縱各科學家所已闡發者仍有未盡也。然對已往學說略事探討，水之流動原理大致明瞭之後，將覺觀測水文為最費心力而饒興趣之工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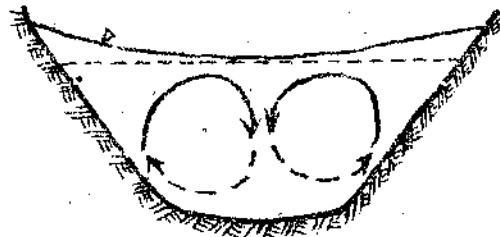
二、河水之流動

1. 下流 水之所以就下，由於地心吸力。凡河床必有坡度，使水就下之力，完全發生於坡度。其情形與一圓體由斜平面上滾下或滑下同。若此斜面上有凸凹，則物體在下降過程中，轉遇障礙，有停息或遲緩之現象。天然河床無完全平直者，故水之流於河中，如脈搏然，按時跳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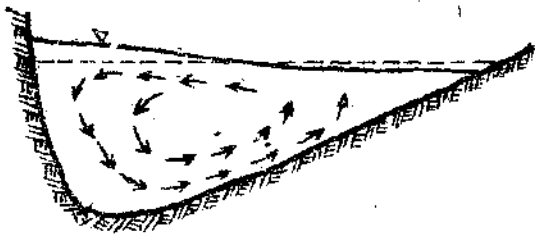
2. 上流 河底如有水草、洪木、沙卵、石塊之類，流水觸之，必變更其方向，使河底及隣近之水均受其影響。水之被激而上向者，往往表顯於水面。吾人立於河濱，見水面時呈波浪，其高或至數尺者，即此上流之水所致。故靠近河底，一部分

水之向上流動，可謂由於河底之不平。

3. 橫流 河水之橫向流動，可分為兩種：



第一圖 直段中水之橫流



第二圖 曲段中水之橫流

甲、直段中之橫流 在直

段中，河之橫斷面多為槽形。水之流速在中間為大，而在兩邊較小。(岸浸水後，水與兩邊之摩擦，變為水與水間之摩擦。而附着於岸之水，其流速最小，甚至不流動，故此處之摩擦力頗大，致靠近兩岸之水，流速減小。至於他處，則視二水層或二水柱間，其流速相差之大小，而定摩擦力之強弱。在兩邊且靠近水面之水，被中間流速較大之水所吸引，而趨於河之中心。在中間且靠近河底之水，乃被擠壓，不得不分趨兩岸。於是發生螺旋流動，在中間則由上向下，在兩邊則由下向上，如第一圖所示。水面之橫坡，為中間較低，而兩邊較高。

此種情形不獨流量無變化時有之，在水位降落時尤為顯著。至於水位繼續增高時，則

水面之橫坡適與第一圖所示相反，中間高而兩邊較低。考其原因，蓋兩岸之摩阻力可以削減水之動能，岸附近之流速水頭，因以式微。而漲水之所趨，當為磨阻力最小之處，是以向中間聚集致水面高起。中間水面既較高，勢須自趨平衡，遂亦發生橫流，作螺旋流動。中間之水由上向下，兩邊之水由底向上，其情形亦如第一圖所示。

是以勿論水位或漲或落，亦即勿論水面或凸或凹，靠近水面之水均由兩岸趨於中間，靠近河底之水均由中間趨於兩岸。故所發之螺旋流動，均在中間則由上向下，在兩邊則由底向上。

水位漲落時，水面凸凹之原因，均可以流水之所趨為磨阻力最小處之原理解釋之。當水位漲時，由兩邊向中間所聚集者，較因中間流速較鉅，故下流較鉅者為多，是以中間高起而水面凸，當水位落時，由兩邊向中間所聚集者，較因中間流速較鉅，故下流較鉅者為少，是以中間下降而水面凹。換言之，漲時中間先漲，落時中間先落也。按理推之，當水位無變化時，由兩邊向中間所聚集者。可以等於因中間流速較鉅，故下流較鉅者，而水面可以無橫坡。

久事河干及駛舟者，當水位漲時，見浮木之類沿岸下流，足證水面之凸，當水位落時，見浮木之類，聚於中泓，足證水面之凹。

乙、曲段中之橫流 水在曲段中，其流勢趨於凹岸，藉其離心力，使水面隆起，造成單向之橫坡，如第二圖所示。但在河底，則以摩擦頗大，致流速及離心力減小，而不能勝過因凹岸之水面隆起，壓力加大，使水流向凸岸之趨勢，是以靠近河底之水，乃由凹岸流至凸岸。故水在曲段中，亦作螺旋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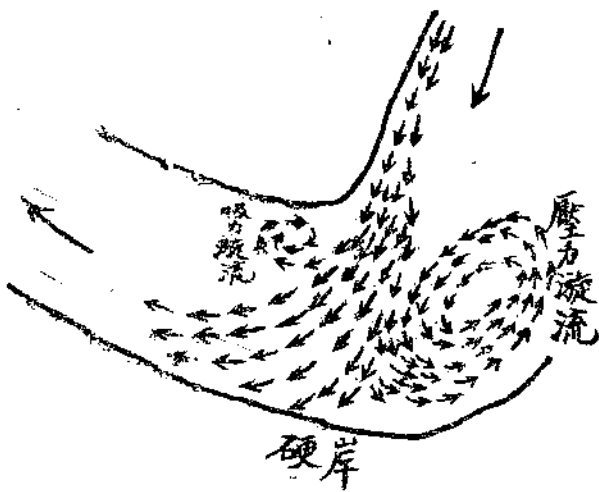
上層之水由凸岸流至凹岸，而下層之水則由凹岸流至凸岸，如第二圖所示。

4. 漩流 甲乙兩項所述之橫流，均可名曰漩流。此外尚有小漩流，其直徑或數寸或數尺。其成因由於河底之不平者（與上流同），繞橫軸旋轉，名曰橫軸漩流，然為縱轉，故亦稱縱轉漩流。由於河岸之不直者（與曲段中之橫流同），繞縱軸旋轉，名曰縱軸漩流，然為橫轉，故亦稱橫轉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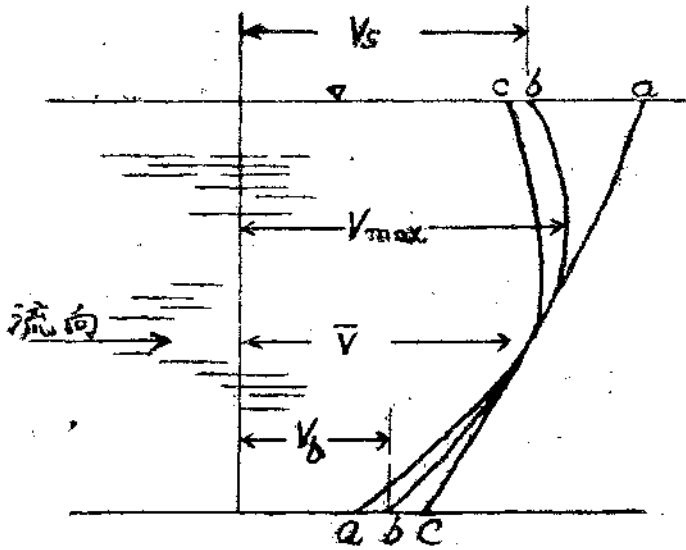
此外又有所謂吸力漩流與壓力漩流者。吸力漩流之成因，由於被侵蝕之岸，有一部份堅硬、不易沖刷，竟至突出使水之流向變更。如突出頗鉅，則在其下水乃發生激烈之漩流，如第三圖所示，其旋轉之速度恆較河水之流速為大。



第三圖 吸力漩流



第四圖 壓力漩流



第五圖 在垂直方向流速之分配

心測驗。在此方向流速之曲線，為一拋物線式，如第五圖所示。a線示風向與流向相同時，b線示無風時，c線示風向與流向相反時流速之分配。靠近河底之水，流動頗緩，或不流動，故水與水間之磨阻力較大，致流速甚小。水面之水與

至於流速在垂直方向之分配，亦關重要，久為治水者所細

壓力漩流之成因，由於流向之變更。如第四圖所示，水至對岸頂衝處，有一部分逼向上游，而復受上游之水所頂托，乃逼成漩流。故此種漩流，可謂由於流水被擠壓所成，是以名曰壓力漩流。其旋轉速度較水之流速為小，其對岸多發生吸力漩流。

5. 在橫斷面上河水流速之分配 大概言之，在一直段中，靠近兩岸之流速較小，而最深處或其附近之流速較大。然其大小之比，並無定律。在各河流所得結果固不相同，縱同一河流中，在各橫斷面所測之數值，亦或差異頗鉅。且水位如有漲落，則在同一橫斷面中，亦必有變更。故流速在橫平方向之分配，須隨時隨地施測，庶免純繆過鉅。

空氣接觸，亦生磨阻力，故流速減低。且因河岸不直所發生之縱軸漩流，將河底遲緩之水帶至水面，再沿水面由兩岸流至中間，亦可以減小水面流速。至於在河底所發生之橫軸漩流，由河底升至水面。在其上升過程中，可以減低所過各水柱之流速，常以水面流速所受影響為最鉅，蓋此漩流至水面而開展，其活動力頓減，在水面之水，須費能力以推動之也。最大流速之位置，與風之方向有關。無風之日，約在水面下，水深之十分之一至十分之四處。平均流速約在水面下，水深之十分之六處。最宜注意者，為無論無風，或風向與流向相同相逆，平均流速之位置並無變更。其值約為最大流速之百分之八十五。水深之十分之二，與十分之八，二處流速之平均值，略等於平均流速。

三、河床之被冲刷及泥沙之浮游

河水之流動情形既略明瞭，乃可進而研究河水之冲刷力，與冲刷工率。泥沙之被轉動，乃由於水之動能 $\frac{1}{2} \rho V^2$ ，然冲刷力與冲刷工率迥異。冲刷時所須克服者為質體之慣性，重力與黏性三者。所需要者為力，而與時間之久暫無關。故祇可謂之冲刷力，而不得謂之冲刷工率。此冲刷力之大小與流速之平方為正比例。可以下式表明之：

$$P = K \frac{1}{g} V^2$$

式內P為冲刷力，以呎磅計，K為一常數，其值恆小於一，視被衝擊物面之形狀而變。W為每立方呎之水重，以磅計。a為衝擊物面之水柱之斷面，以方呎計。V為流速，以呎秒計。g為重力加速，等於 $32.2 \frac{ft}{sec^2}$

除水之衝擊外，汀床之是否被冲刷，又與水位之高低有關

，即與河中水壓力與地下水壓力之差有關。此種情形在河岸較在河底為顯著。河岸之坍塌往往不在水位高時，而在水位退時。其原因由於水位高時，岸土受河水之頂托，可免塌陷。迨至水位退至低於兩岸地下水水位後，岸內所含之水必向河中流，故岸土隨之陷入。

河床之是否被冲刷，又與其橫斷面之形式有密切關係。水之向下流動，非如一固體之整個下降，乃其質點各自流動。且在流動過程中，各質點互相繞轉，其繞轉之軌道，視乎河床之橫斷面。即此軌道之直徑，受水面與河底間之距離，及兩岸間之距離之限制也。在淺水中，此軌道之直徑小，故各質點互相繞轉時，與河底接觸之次數多，以致河底被冲刷之機會頻仍。在深水中，則情形反是。且以軌道之直徑較大，故各質點互相繞轉時，易於由河底上滑過，以致冲刷力微。由此觀之，縱流速相同，淺水河槽恆被冲刷，而同一土質之深水河槽可以幸免。

押轉者使固體物質轉動而與水俱下也。河流中施於固體之力為地心吸力，水之浮力，水之衝擊力，以及磨阻力與慣性，在膠合浮游情狀中，又有所謂分子力。物質移動之方向，與以上各力之合力之方向同。使物質轉動之工率名曰押轉工率，而使其與水俱下之力名曰押轉力。

上述諸力，惟對於水之衝擊力何以能使泥沙浮游，讀者紛紛。其主要學說有三：曰上流學說，相對流速學說，與漩流學說。

主張上流學說者，謂沙礫之浮游，完全由於河水之有上流，由河底升至水面，可將河底之沙礫激起。反對此說者，謂如

河之中間，有一部分水量自河底升至水面，則既達水面之後，須向兩岸左右分流，而靠近兩岸之水須沿河底流至中間，以補其缺。然此種現象並無明證，且適與以前所述橫流之方向相反。更有進者，縱中間有一部分水量之流動，係由下而上而將沙礫帶起，其在兩邊由上而下者，將使之沈澱，仍不能解釋沙礫繼續浮游之原因也。

主張相對流速學說者，乃根據流速之分配，在橫平方向，大概由兩岸向中間遞增，在垂直方向，大概由河底向上遞增。是以在每一橫斷面中，可按其流速，將水量分為若干水層或水柱。沙礫之比重於水之比重，故其速度亦有大於水之平均流速之趨勢。且其所趨之途徑，必為磨阻力最小之處，亦即二水柱間流速相差最小之處。是以勿論漂流或浮游之物體，皆趨於流速最大之處。換言之，河水由兩岸所挾帶之泥沙必漸趨中間，而由河底激起之泥沙，則漸近水面。反對此理論者，謂其忽略漩流之作用，並對於在最大流速線以上之泥沙，未能闡明其原因。更有進者，若流速在垂直方向之分配，為一有規律之曲線，則泥沙之運轉停息。此曲線須夫牙相錯而毫無規律，泥沙之運移乃增。故此理論亦難於成立。

漩流學說最信而可徵。蓋欲使沙礫轉動，必水之衝擊力可以勝過地心吸力，磨阻力及慣性，固毫無異議。且欲使沙礫浮游，必此力之縱向分力大於地心吸力，亦毫無異議。最顯而易明者，為此縱向分力之發生，由於橫流及漩流。（但壓力漩流之速度，較水之流速為小，故可使泥沙沈澱。）使泥沙浮游之力，可謂完全發生於河底之不平，及河岸之不直。苟無上流，橫流及各種漩流，則水之流速雖大，將無泥沙浮游於其中。此

學說實包括上流學說，且較相對流速學說，為完善而易明。

水之押轉力可用下式表明之：

$$S = Wv^2$$

式內S為押轉力，以每平方呎若干磅計。J為水面坡度。W為水深，以呎計。V為每立方呎水重，以磅計。

水之押轉力與流速之六次方為正比例，可深之如下。設假設河水衝擊物體之動力為 KV^2 ，被衝擊物之衝面為 a^2 ，則衝擊此面之力為 KVa^2 。此物之抵抗力為此物與河底間之阻力。此種阻力與其重量為正比例，亦即與其體積 a^3 為正比例，因得下式：
$$KV^2a^2 = ca^3$$

$$KVa^2 = ca^3$$

$$KV = ca$$

即被轉移物體之重量與流速之六次方成正比例也。亦與均常數。與物體之形狀有關。無動球狀物所需之流速，固較轉動同重之方物所需者為小。

欲按流速，以約略估計其能推動之沙礫之直徑，可用下式

$$V = 0.047 \sqrt{W}$$

式內W為沙礫之重，以每立方呎若干磅計。V為流速，以呎每秒計。

含有細沙及粗礫之混合體之混合阻礙之水，其押轉力率為大。亦能搬運體積較大之重礫。據試驗所得，如水中含有直徑3公厘之沙若其水之不含沙，可多挾帶直徑4至5公厘之礫。至多係倍於上。

參考下表對於流速與被搬運重質之關係，可明梗概。

重質	河內流速 (以呎每秒)		
	開始轉動	平衡狀態	開始沈澱
粗沙	1.07	0.70	0.62
石、大如豌豆者	0.71	0.52	—
石、大如豌豆者	1.56	1.07	0.71
形圓、直徑一吋、及較一吋徑大者	3.20	2.14	1.56
石、大如雞蛋者	4.00	3.20	2.14

四、河流中泥沙之動態

河水押轉泥沙之情形有五，由融合，聯合浮游，尋常浮游，跳動及滾動。融合與聯合二者，非人力之所能制。吾人治水，但研究其餘三者已足，茲分別述之。

1. 滾動 一部分泥沙，雖永不離開河底，然被下流之水所推動，即向下轉移，此種情形名曰滾動。亦有觀察河底之上層，雖不轉動而徐徐下移者，則此種情形名曰滑動。
2. 跳動 一部分泥沙，雖離河底而重，然其經流上流及橫流或漩流所衝擊，即暫時離河底而與水混和，其不移之重質，有長有短。此種情形名曰跳動。其與滾動不同。滾動之重質，其浮游更有一部分泥沙，其與水混和之重質，其浮游亦至入海。故名曰連續浮游，亦稱尋常浮游。

河內沙洲之逐漸下移，蓋由於泥沙之跳動，其情形頗似風之吹動沙丘，將近風面之沙，吹起而落於背風面。然當有一部

分被轉動越頂而過，故滾動之數量，頗易與跳動者相混，不易分析而測定其確數。

河水之混濁，由於泥沙之浮游，吾人所測之含沙量即此浮游之量。然旋測時如遇有跳動情形，則斯二者亦每致相混。

河水既有橫流，故在直段中，河床兩邊之泥沙被挾帶而淤積於中間，每致沙洲生成，將河流分為二股。在曲段中，則凹岸之泥沙，被挾帶而淤積於凸岸，故凸岸必變為沙灘。

按黃河之沙性推之，在河底滾動及滑動之量必鉅。惜之測驗，不能斷定其量耳。

泥沙之動態既如是之複雜，吾人測驗時，若祇於河中一二點探驗其含沙量，藉以計算其輸沙量，祇可謂之約估，未必能

得其近似之數量也。

五、結論

按學理推算，水之冲刷力與流速之平方為正比例，抑轉工率與流速之六次方為正比例。然據實驗所得結果，輸沙量或竟與流速無直接關係。蓋每發現常流流速減小時，而含沙量反加多也。此或由於當河流最急時，其所發生之漩流反較惡之故，如阻礙物不甚堅硬，急流可以冲毀之，縱生漩流，其縱向分力必較弱矣。此外據測驗所得，同一水位其含沙量未必相同，且最高之水位，未必挾帶最鉅之沙量。故吾人於旋測時須切實為之，不可臆斷也。

中國歷代治河名言摘要

以人治河，不如以河治河，如欲北深，則南其堤，而北自深。如欲深南，則北其堤，而南自深。如欲深中，則南北其堤，兩束之。通河流中冲，而中自深。臨時設壩，欲水之槽，則築長壩以通之。欲河之中深，則築對壩以激之，此借其性，而役其力也，其終也，河深而任隄之毀。若欲淺河以為洲，但當反用之耳。其法為之固堤，令漲可得而輸也，漲冲之不去，而不及輸其頂，漲落則堤復障。急流使之別出，而堤外水皆緩，固堤之外，悉淤為洲矣。

(治水筌蹄)

水性至柔，乘風則剛，臨河坡勢陡峻，則怒濤撞激，易於崩冲。若用坦坡，則水之柔也，不過平漫而上，其退也，亦不過乘縮而下，坦坡能制水，而不致抗水，故乘大水乘大風，止於隨高逐低，而無怒激之勢。水無怒激之勢，自無冲崩之虞，此乃以柔制剛之道，誠理所必然者也。

(新輔)

赤水河工程視察報告

調

查

戴祚
張智斌

赤水河流貫川黔兩省，為川鹽入黔之要道。三十年十二月設局整理，以茅台至合江間為施工範圍，計長二百一十公里，擬有整理赤水河航運第一期工程計劃概要，為實施準則。其目的，在去險，去淺，去駛運提股，暨鑿通猿猴灘，以改善低水航道，通行原有船舶。其澈底治理工事，為桑坪至二郎鎮索不通航段落，均不在整理範圍以內。所施工程，以灘灘、築堰為主。鑿道絞關為輔。

赤水河航運，以鹽運為主。兩市以下，始清其他客貨船隻。鹽船分為大小四級，各有劃一標準。最小者駛行茅台至馬桑坪段，次二郎鎮至猿猴鎮，又次猿猴鎮至赤水城，最大者赤水城至合江城，此河灘兇水急，駕駛者須有純熟之技藝，與湛深之經驗。故擬於固定段落中行駛，適此則非所藉。第一期整理計劃規定水深按段落分為三級，並不強求一律，與過去習慣尚相符合，為航行安全與節省工費起見。此項規定，尚屬合宜，將來澈底治理，自又當別論矣。

在三十二年施工之初，該局按計劃規定施工程序，先拜赤水至猿猴一段，該段下部淺灘較多，所施工程，遂以去淺為主。三十二年工段上展至茅台，而物價高漲，所領工費，不能與計劃進度相配合，乃不得不權衡緩急，側重於險灘之化除。三十二年工費，益不敷用，且又移用一部於基江工程，以致實施

進度，益難符合預期。迄至現在為止，已完工程，尚不及原定計劃百分之二十。歷年施工情形，及已辦未辦各工數量，見赤水河水道工程局工務概述及第一二兩工程成績統計。(附件略)

為整理淺灘所建之丁順堰工程，其主要作用，原在束狹河槽，增加流速，以提高其冲刷能力。惟後方水道礫石密積，大小不等，在何種情形之下，開始移動，尚無可靠資料，可資導循。為穩妥與迅速起見，每先以浚漂方法達到計劃深度，而以堰工永久維持之。赤水河無浚漂工具，但憑堰工以增加航深，故其收效亦較緩。

又赤水河下段各淺灘，多有石板河底，潛伏於礫石層之下。欲期提高航深，搭建築開壩節節抬高水位外，則須有大量炸石工事。原定計劃中，仍有丁順堰與炸石併用者，實則堰工透水，抬高水位之能力有限，而冲刷作用，亦與石板無涉。現在赤水河工程工款不足，不能按照原定計劃全部實施，此後擬以去險為主，而阻航各方，亦暫無提高航深之期望。故此一難題，亦已可置之緩圖。

赤水河各險灘，多為溪口亂石壅積所致，亦有山坡岩石崩落河中，或河底石樑突然隆起者，於是水流上墜下跌，湍急可畏。如灘長河曲，則隨處有穴舟之險，或竟至不能通航。原定

便代為辦理，以期便利水陸聯運，節省運運費，現在此案仍

川江敘渝段航道視察報告

張智斌

川江敘渝段航道，長凡三百七十二公里。兩岸地勢，較宜渝段為平坦，灘險之數，亦遠不若宜渝段之多，但因位居上游，低水期內，航道多淺狹之處，有淺至二公尺以下者，致稍大之輪船，無法通行，而兩岸石標，多伸入江中，至江槽束狹，水流迅急，又頗為木船之累。故航行最暢時期，在中常水位附近，過高過低，均非所宜。

查重慶宜賓兩地海關水位記載，高水位歷時比率甚少，而低水位則較多，故整理對象，自宜以低水航道為主，李儀祉先生曾建議於上游支流中多築水庫及增裕地下水量，以裕低水時期之水源，俾可消除大多數低水灘險。此誠根本治理之方法。惟建庫之議，首須覓有適宜之地點，而建築高壩，需費浩繁，須與防澇防旱水電等事業合併為之。增裕地下水量之法，如在

山溪中多築小堰，引水至滲漏石層，及多鑿溝洫或井，引水至地下層，其工事均極瑣細，須由農民努力為之。故增裕低水流量辦法，雖為根治之策，但耗時費款，非可尅日成功。

如就航道本身設法整理，則視現有最小流量及坡度分配情形，於灘險之處，實施治導工程，其所獲最小深度，自有一定之限制。而配合整理後航道之最大船舶，尤須先事研究，以作整理標準。現在通行敘渝段之船舶，類多吃水深而載重小，（有吃水二公尺而載重祇三十噸者）自不足為範，歐美造船工業進展甚速，其新型內河船舶，尚非吾人所諳，如同一噸位之船舶，吃水減小，馬力加大，則對於計劃航深與最大流速之限制，均可有所變更。

在鹽務總局考慮之中。

敘渝段航道之最小流量，約二千秒公方，其低水時平均比降，約三千六百分之一，灘上最小水深有僅及一公尺半者，但為數甚少，一般淺灘，均有二公尺半以上之深度。如暫定六百噸船舶，需要航深二公尺半，一千噸船舶，需要航深三公尺，則目前整理，不妨以前者為對象，而置後者於戰後實施。

茲分述各灘概況及初步整理意見於次：惟此行因經費關係，僅搭乘普通客船，在灘險之處，未能停輪詳細觀察，故認識殊感不足，所述意見，祇為當時之一種直覺而已。

鯉魚碛，在重慶港內，淺處水深祇在海關水尺零點以下六呎至七呎，宜施浚深。

九龍灘，在重慶上游十二公里，兩岸盤石夾峙，中有礁洲，致低水航道曲折，水流淺急。已設航行標誌，最好能切去灘嘴，並炸除礙航礁石，使航槽展寬。

青石子，在重慶上游十七公里，青石子與磚灶子之間，江中有暗淺三處，頂高在平水以下三呎至五呎，低水時航船須曲行以避之。已設航行標誌，將來最好能施浚炸之工。

小南海，在重慶上游四二公里，係突立江心之石島，適下為車亭子礮灘，分江流為南北兩槽，南槽寬直，但尾端狹淺，水流迅急，平水時深祇五呎，故低水時輪船須改行北槽，北槽狹曲而深，上端左岸有石標伸入江中，激水橫流，流勢湍急，且有漩渦，輪船須轉一急彎，審慎將事。宜炸除此槽左岸石標

，對岸石島尾端之礁石，及其附近之盤石，使航槽增寬，水流順直。並就南槽尾端淺處，酌量浚寬浚深，以加長南槽通行期

間。至築堰堵塞北槽，是否有利無弊，須待詳細研究計算。

斗蕩子，在重慶上游一五二公里，江中礫洲綿亘，迫使航線曲窄，其上口有淺，在平水以下四呎至六呎，宜淤去之，並自左岸築堰堵截歧流。

蓮石三灘，在重慶上游一七七公里，下蓮花石蓮下，水中暗礁三處，在平水以下約五呎，其間航槽寬度祇六十呎，枯水時輪船穿行其間，方向略有偏差，即肇觸礁之禍。宜全部炸除之，至少炸去中南二礁之一。

又魚磧，在重慶上游二〇八公里，磧下水面太寬，致淺段甚長，平水時水深不足八呎，且磧尾淺處，漫水橫流，為航行之礙。宜築順堰延長又魚磧，並將磧上缺口閉塞，使水流歸槽，航深增加。

冰盤磧，在重慶上游二一六公里，磧北有小磧，分航道為南北二槽，南槽為低水航道，上口淺阻。平水時水深祇七呎，航線亦不順直，北槽為大水槽口及木船航線，又不便堵塞，或可就新河口對岸之石樑展築順堰一道，使水流集中低水航槽，並浚炸淺阻之處。

榜解磧，在重慶上游二二二公里，航道中有暗礁及淺磧多處，水深皆在平水以下四呎至五呎，致低水航線曲折，水面翻花，宜炸除或淤去之。

小米灘，在重慶上游二四二公里，江中有大礫洲，水分兩槽，航道在左槽，其上游左岸有石樑，挑水成堤，船行避之，乃越礫洲上端淺處，其地水深祇平水七呎。槽中左岸又有突石二處，水成漩流，曾有輪船出事於此。宜炸除石樑及突石，使水流順直。右槽似較順直，惟淺阻特甚，不知有無採用可能，可於測量後，比較研究之。

秤桿磧，在重慶上游二六三公里，磧狹長，且於江中，右槽狹狹，為大水航道，左槽終年通行，惟上口水深祇六呎，宜建築低堰，跨越右槽，以增淺處水深。

風簸磧，在重慶上游二九一公里，磧在江中，右槽寬淺，左槽狹深而曲，低水時船行左槽，上段有礁，在平水以下五呎，可炸去之，將來通行大船，可研究閉塞左槽增深右槽方法。

鋼鼓灘，在重慶上游三二八公里，左岸有大礫洲，其上口與右岸相聯，成為一坎，在平水以下五呎，可淤去之，另自上游左岸建一堰挑水，可免復生。航行者謂非石樑，否則須炸除之。

筒箕背，在重慶上游三三五公里，江中有斷續之礫洲，分水為兩槽，左槽甚寬，上深下淺，為大水航道，右槽深狹，上端為礫洲所阻，低水時須曲折穿行於礫洲之間，航行至為危險。似可浚深左槽淺段，並自右岸築一順堰，貫串礫洲，使兩槽合一。水流集中，俾不致再行淤墊，如槽底堅實，目前工具不易浚深，則可先行緩築順堰上端與右岸相接之處，並以圍堰抽水法鑿通右槽淺阻，使為暫時低水航道，仍築上述順堰一段，俾低水時左槽之水，不致橫溢入槽。

以上各灘，為此次視察途中認為比較重要之處，其中筒箕背、蓮石三灘、小南海三處，已奉核定，於今年枯水時期，實施整理。其他各灘，實亦有繼續整理之必要，尤以斗蕩子、鋼鼓灘水深過淺，需要整理，更為迫切。

海關方面，在本段航運重要險險之處，設立標誌，指導航行，又於沿江設置水尺多處，長川記載。並自二十九年始，陸續測量七千二百分之一水道圖。迄今仍在繼續測量之中。對於航行方面，貢獻殊大。惟就整理工程而言，則海關所測水道圖，仍屬不敷應用，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前曾一度施測該段地形圖，旋以經費中止，似宜及早恢復，以便日後大舉施工。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
-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 五、呈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 一、化學品
-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法

規

第五條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回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遠處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
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

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

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〇條

為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由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為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

第二四條

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

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

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五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六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

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二七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

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人或債

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

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

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具

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〇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

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

第三一條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

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

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

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

一個月答料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

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

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五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

驗或備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模型或樣品

第三六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

第四正科 明應發圖式或模型

第三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高之核定

第三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

定

第三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由審定書說明書模型或樣品附在專

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令閱覽

第四〇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

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使用其發明之權

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於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品

第四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變成必須之準備者但

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之製造

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

此限

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發明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

其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得舉發前

本條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

續利用

第四四條 專利案經後發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第四五條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節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七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八條

專利權共有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〇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

第五四條

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第五七條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逾期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〇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爲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爲舉發

第六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爲舉發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二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三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

第六四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五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六六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爲未適當實施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爲大規模

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利用他人發明爲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第六九條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〇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一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征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二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爲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三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

第七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

第七五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

第七六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

第七七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

第七八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

或足以使人誤認為核准專利之標記

第七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國幣二十元

第七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

第七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延遲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為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延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〇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一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

第八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所生之物

得以此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

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意圖偽造或仿造專利權人專利之發明已為一切

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

止其行為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

卷宗或通知該員對該發明人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

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聲異議案撤銷

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偽造者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仿造者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圖販賣而陳

列或銷外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

以下罰金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四條

詐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
人事書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
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穎

第九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
新穎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六條

本法所稱新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
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
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穎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新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二年者
四、總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
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穎專利
一、新穎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穎於軍事上
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
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穎專利權並發
給證書

第一〇〇條

新穎專利權之期間爲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新穎先經呈請發明或新穎式樣專利者得
以呈請發明或新穎式樣專利之日作爲呈請新穎專利之日
但在發明或新穎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
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一條

公告中之新穎無論何人認爲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
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爲違反本法第
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
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〇二條

新穎專利權爲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穎
之權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穎有無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
與他人實施

第一〇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穎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穎專利權人爲非新穎專利呈請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
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同一新穎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
內容不同者

第一〇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穎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廿元

第一〇五條

前項年費第一年起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起應
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〇六條

第二〇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第二〇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第二〇八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穎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第二〇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

第二一〇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穎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第二一二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一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穎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一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 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二一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二一五條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二一六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穎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穎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載明其類別

第二一八條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一九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二二〇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第二二〇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第二二〇條

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

第二三六條

仿造者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

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七條

刑拘役或料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第二三七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二三六條

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二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

第二三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

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二三六條

起一年內為之

第二二三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

第二三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

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第二三九條

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第二三九條

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

二、誤記之事項

第二三九條

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二三九條

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

第二二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

第二三九條

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

者

第二三九條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三九條

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

者

第二三九條

規定於新式樣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二四條

二、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呈請權人者

第二三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

第二三〇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

第二三〇條

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為限

第二二五條

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二三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二條

拘役或料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拘役或料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令准試解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八日令准修正備案
本會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黨政各機關

第二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

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運則之規定設置設計考核委員

第二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

第三條

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主任委員由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充之

一、技監 二、處長 三、技正 四、視察 五、會計處長 六、統計主任 七、秘書處第二科科長 八、其他高級人員

第四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兼理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六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文書及其他事務前項幹事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七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分設計考核工作競賽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分掌一切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宜

第八條

每組委員由組長就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設計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推行行政三聯制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本會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會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各水利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第九條

會考績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水利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本會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本會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第十條

工作競賽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工作競賽之設計統計事項

二、關於工作競賽之指導推行事項

三、關於工作競賽之評議給獎事項

四、其他有關工作競賽事項

第十一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由各該組指定委員先為初步審查

前項初步審查經各該組長核定後簽註意見提出會議

設計考核委員會為辦理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向本會各處室或所屬水利機關調閱有關文件

設計考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本會各處室或所屬水利機關派員說明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之事項

第十三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一或第二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本會各處室每月於設計考核委員會開會前應就主管事項提出工作報告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總務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卅三秘字第四七四六七號

奉令知各級從政人員，應戒絕奢侈，儉行節約，務期蔚為風氣，養成儉德，電仰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 業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滄政字第一

四〇九二號訓令開：查現代戰爭，乃人力物力之總決戰，我國自抗戰以還，因若干重要都市之淪陷及國際路線之阻塞，工商各業多被摧殘，物資供應漸感不足，其能七載拚持抗戰，歷久不疲者，全賴我國民忍艱耐苦之優良德性，而戰爭愈久，消耗愈增，致使供應無缺，因尚開源，尤賴節流，政府對於戒絕奢侈，儉行節約，迭經通令誥訓，並製頒節約運動大綱，及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等法規以資遵循，凡我各級從政人員，應即以身作則，樹立楷模，收領導督促之功，宏規戒勸勉之效，務期蔚為風氣，養成儉德，使人力物力時間無絲毫浪費，庶幾力盡集中，國力增進，抗建大業，實深利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水利委員會秘一千魚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水利委員會秘一千魚印

公

續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卅三秘字第四七六八三號

奉院令解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中，所定醫藥及生育補助費各項適用範圍，電仰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 業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公字第一

一四七六五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中，所定醫藥及生育補助費適用範圍，登據各機關請求解釋。茲已解釋各項條列如次：
一、公務員在任所之配偶生育子女，如係填報在各該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中之正式配偶，並經照規定取其醫生或助產士證明書，其生育補助費應准照給。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三日滄文字第二九六號訓令)

二、生產雙胎，其生育補助費，應加倍發給。(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滄文字第三〇一號訓令)

三、工役不得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

四、妊娠不足七個月，而生產者為流產，流產不得核給生育補助費，妊娠在七個月以上，不足九個月而生產者為早產，早產准核給生育補助費。

五、產後產兒胎或生產後嬰孩夭折，其生育補助費，均准核給。
六、庶子或私生子之認知，不得請領生育補助費。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水利委員會秘二午文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卅三秘字第四七六八四號

准財政部函抄送修正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轉電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庫渝一字第七七二〇八二號函開：「查重慶中中交農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以庫渝字第四七七三號函請查照在案。茲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本年六月六日請字第四七五二九號函略稱：查前訂「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實施以來，所有各軍政機關申請由渝匯來各地款項，經由本處核轉中央銀行業務局，承匯數額約佔逐月核准匯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三，而中交農三行承匯數額僅佔逐月核准匯款總額百分之七，查自四行劃分後，匯解軍政匯款既為中央銀行主要業務之一，各機關需要匯款縱向本處申請，什九亦必歸由該行承匯，本處經辦審核軍政匯款工作，已無必要，爰經本處第二二由次理事會議決議，將原訂「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重予修正，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辦法一份，即請查照等由，附修正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一份到部，經核屬屬可行，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一份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由，一查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業經本會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卅三秘字第一一九二九號代電

抄送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照辦並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水利委員會秘三午文印抄發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一份

修正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施辦法

一、各軍政機關由渝匯往各地大宗款項得參酌四行通匯地點表持同匯款申請書一式兩份逕向四行洽辦匯款手續

1. 凡匯往地點已設有中央銀行者應一律送由該行業務局承匯

2. 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而已設有中交農三行者得向三行中任何一行洽匯惟匯額鉅大者應商同中交農三渝行平均攤匯

二、解款地點各行於接到匯款函電後除照例填送通知單外並應按照下列二項辦理

1. 如解款行即係代理國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通知收款人轉入該行代庫立戶支用

2. 如解款行為非代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撥解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立戶支用並通知收款人逕洽

三、支取匯款時統由收款人開具抬頭支票支取之如需支取鉅額現款時應由收款人按照公庫法之規定說明詳細用途由各行核明支付

四、如收款人有下情事時解匯行得斟酌情形停解或退匯並陳報四聯總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1. 將匯入款項直接間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者

2. 提現收溢超出需要妨礙貨幣流通者

但收款人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得存入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匯解銀行

五、黨政軍各機關由滙匯往各地十萬元以下之款項可由匯款機關擇便轉向四行中任何一行洽匯

六、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卅三秘字第四七八二三號

奉行政院令，戰時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應免于貼用印花，轉電知照。

(各附屬機關) 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六日義伍字第一五一五三號訓令開：查食米係政府發給之實物，與貨物性質不同，所用單據不能視同貨物收據，經予免貼印花在案。戰時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係補助公務員役生活上必需之費用，并非正式薪給報酬，且有免繳所得稅之規定，應即比照食米報銷清冊，免于貼用印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水利委員會秘三三年測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卅三秘字第四七八二二號

奉令抄發專利法，電仰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義十一字第一二九一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三

一七號訓令開：查專利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知照。水利委員會秘一三三年測印附抄發專利法一份(見法規欄)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卅三秘字第四八二〇七號

奉電軍政機關款項，應依法存入國家銀行，轉電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 案奉行政院義伍字第一六一九二號午養伍代電開：准四聯總處午齊五渝放四八七〇三代電開：本總處第一二二七) 次理事會通過，「集中各行局資金協助政府推行國策」一案，內開辦法三項，其第一項為「軍政機關款項，應全部存放國家銀行，公庫法已有明白規定。近據各地銀行監理官報告，仍有公款存入商業銀行情事，業由財政部切實取締，應由本處呈請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切實依法辦理，以資配合」等語。並奉本處主席蔣蔣諭：「本案關係重要，應切實照辦，監理官如發現有機關存款存入商業銀行情事，應據實陳報，以憑究辦」等因，相應抄同原案，電請查照，對於軍政款項應依法存入國家銀行一節，應予通飭各機關切實辦理。等由；應准照辦。除電復並分電外，特電遵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水利委員會秘

三午... 水利月刊...

水陸各附屬機關

本條... 水利月刊...

風一... 水利月刊...

供... 水利月刊...

適... 水利月刊...

有... 水利月刊...

調... 水利月刊...

易... 水利月刊...

以... 水利月刊...

，... 水利月刊...

需要... 水利月刊...

車... 水利月刊...

管... 水利月刊...

號... 水利月刊...

公... 水利月刊...

外... 水利月刊...

准... 水利月刊...

一... 水利月刊...

抄...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 水利月刊...

第十條 駐華使領館購用者僅須辦理註銷服務簿手續，新車主如須變更服務區段應報請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轉移。

第十一條 凡尚未實行管制區域無法取得調配機關之通知單者，經轉過戶機關應先行報請公路總局核定後方准過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三秘字第四八一七九號

奉令知取締非軍人穿著軍服辦法，轉行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日義字第一五三六六號訓令開：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代電，請規定取締非軍人穿著軍服辦法二項等情，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仰知照。水利委員會秘書長印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函一件(略)。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卅三秘字第四八一五三號

奉令知規定院屬各部會署派往各省辦事人員監督考察辦法，仰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義一字第一五六五號訓令開：本院所屬各部會署派往各省辦事人員監督考察辦法，茲規定如次：

(一)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派駐各省之辦事人員，(以下簡稱派駐人員) 由行政院責成各該省主席負責指導監督。

(二) 派駐人員，由行政院就其中階級較高，品望較著者，指定一人為指導員，主持指導聯繫事宜，省會以外城市之派駐人員，由該省指導員，指定級高望優者一人，主持該區指導聯繫事宜。

(三) 派駐人員，應每月舉行聯合小組會議一次，由指導員召集，省政府主席得蒞會指導，或派員出席指導之。

(四) 聯合小組會議，除準用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之規定外，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各派駐人員報告工作進度及業務狀況。
乙、各部會署駐省各機關工作上之相互聯繫。

(五) 派駐機關之設置裁併，或派駐人員之更調，應由各主管部會署通知指導員，轉報各該省政府主席。

(六) 各主管部會署核定各派駐機關之工作計劃，及預算時，多應分送各該省政府主席查考。

(七) 派駐人員辦理工作計劃之進度，或執行業務情形，應按月報告該省政府主席。
(八) 省政府主席，對於派駐人員之公私生活，及業務執行情形，得就近考察指導。

(九) 派駐人員，對於省政府之考察指導，如不置理時，得由該省主席通知主管部會署飭遵，或報院核奪。
(十) 省政府主席之考察意見有特殊重要者，得隨時報告行政院，並分送各主管部會署。
(十一) 派駐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形時，應由該省政府主席隨時報告行政院，依法核辦，指導員應隨時切

實考察舉發，其失察徇隱者，按情節輕重由院依法議處

(十二) 省會以外城市之派駐人員，應分別就地密切聯繫，每月照駐省人員例舉行聯合小組會議一次，以指導員所指定主持該區督導聯繫之人員為召集人，舉行會議時，省政府得派員出席指導，其會議情形，由召集人報告指導員轉報省政府查考。

(十三) 駐在各省之司法機關及軍政機關人員，得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分別另定考察監督辦法。

除分行各部會署及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水利委員會秘一午整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卅三秘字第四八二〇〇號

電發所屬機關各種表報造送程限表，仰遵照，認真辦理由

(各附屬機關)查關於各機關限期辦理之案件，務須依限辦理完竣，如期具報一案。迭奉行政院訓令，節經先後轉知，并由本會訂定各機關各種表報造送程限一覽表，飭自三十二年度起，依照表列定限認真造報各在案。凡此各項表報概為適應設計考核之實際需要，對於業務之推進，與夫功過之考核，關係均極重大，各機關長官必須督責主辦部分，如限造報，而各主辦人員，更須認真負責，自覺自動，毋待長官之督促，即行認真辦理，力求不誤限期，現以前發表件所列項目，以及造報期

限，與現時情形間有不符，茲經加以修訂隨電附發，務仰督視各該主管人員遵照表定限期認真造報，如有時實有困難，亦應事先申述理由，請准展限，切勿任意逾延，是為至要。水利委員會秘一午世印附發所屬機關各種表報造送程限表一份(略)

工務類

代電各省政府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卅三工字第四七八八六號

電為先期妥善下年度農貸事業，仍請依照上年度擬送表式妥擬送會，以便彙辦由。

(各省政府)公鑒：查本會前以農田水利，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為期下年度農田水利貸款及事業得能先期妥為籌劃起見，經擬定表式二種，於三十二年七月以卅三工字第二八五一五號午世電送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以三十三年度業已逾半，所有三十四年度農田水利貸款計劃，及農田水利事業，亟須依據本年度各工程進展及工程款需要各情形，早日妥為籌劃，以期順利推進；除分電外，相應電請督照，仍依照上年所送表式分別續辦新辦工程，妥擬計劃送會，以便彙辦為荷。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午篠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卅三工字第四八一六四號

奉令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及人員研究考核工作，暨監督聯繫輔導等事，均應認真辦理，力求實效，轉電遵照由。(各附屬機關)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義壹字第一五六五

四號訓令開：查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所屬機關及人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在各機關組織法中多以明文規定，機關內應注重研究考核，及業務上之聯繫，在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中，亦已具體訂明，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上述研究考核工作，暨對附屬單位之監督，以及各單位間之聯絡輔導等事項，均應認真辦理，力求實效，務期加強領導，振刷政風，其辦理情形，並應於各該機關工作季報內詳列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錄令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水利委員會工午鈞印。

計政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卅三計字第四七六一二號

准財政部函，為各種國有財政調查表列各欄，務須逐欄填明，仰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案查清查國有財產一案，各種調查表格式及辦法等件業經本會電發並迭電飭催填報在案。該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庫渝一字第七一五一〇號函開：查清查國有財產一案，為中央要政，并列為本部中心工作，迭經本部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填報在案。近查各機關填送到部之各種國有財產調查表，應填各欄能逐欄填註者固多，而漏載欠妥者亦復不少，殊感不易查考，檢還補正，不僅轉轉需時，亦增各主管機關核轉之繁，嗣後表列各欄，務宜逐欄填明，如實屬漏從填載，

亦應註明緣由，以便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從速填送，如該井無表列事項可以填寫者，亦應專案報憑查考。水利委員會計午鈞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卅三計字第四七七四六號

奉令為各機關，應嚴遵預算，不得濫請頒發緊急命令撥款，飭遵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一四〇八四號訓令開：查緊急命令撥款限制辦法五項，前奉國民政府訓令，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轉飭遵行等因；經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以呂字第一三〇〇五號訓令遵照在案。乃近來仍有於國防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以外事項，請求以緊急命令撥款者，殊與法令不合，此後應嚴格遵守預算，不得濫請頒發緊急命令，即令事非得已，款須先撥，亦應依照前項緊急命令撥款限制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水利委員會計午鈞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三計字第四八〇九二號

抄發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仰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義公字第一五

八六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院擬訂調整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自五月份起實行，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及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電希知照。水利委員會計午省印抄發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一份（略）

人事類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卅三人字第四七五五八號

奉院令，釐訂公務員役，及學校教職員與學生，以及校工人數最高最低比例，轉電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一三三五〇號訓令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續字第四五六四號代電開：查黨政軍機關學校，對於公役之名稱與範圍，既不一致，其名額尤為冗濫，亟應釐訂公務員役及學校教職員與學生，以及校工人數最高最低比例，合理配置，以昭化一，而免浮濫。茲核定原則如下：甲、機關方面：（一）公役指辦理下列勤務者而言，即在辦公室、會議室、傳達室、會客室、宿舍、膳堂、廚房、茶爐等處所，及辦理清潔挑水運煤運米等之公役，其他各司機，司機助手及包車夫，應按車輛數目配置，油印工裝釘工信差應按業務繁簡配置，廚司應按員役總數配置，木匠瓦匠電匠等，應按實際需要配置，均不列入公役計算。（至工廠工人本與機關公役性質不同嗣後應不列入公

役計算）（二）各機關公役人數最高比例，為職員名額四分之一，（即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最低比例，為職員名額六分之一。（即每職員六人始得雇用一人）（三）為嚴格限制員役人數起見，黨政各機關應依上列二項原則，編造員工編制表，呈報上級機關核定，經核定後，即不得任意增加。（四）依上項規定調整之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各機關三十三年度預算所列之入數。乙、學校方面：（一）教育部原訂各項教職員人數標準，仍依其規定，至各學校普通工役人數，可仍照國立各學校工役人數暫行標準辦理，惟各校應有之傳達、號兵、廚夫、水夫、警衛等，特種工役，及各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工廠、農場、醫院及中等職業學校之技工導工等，應責成教育部擬具標準呈報，切實辦理（二）各軍事學校，除教職員與學生人數比例，由銓敘廳負責擬訂，關於教職員學員與公役之人數，可仍照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特設士兵仗役標準辦法辦理。除分電外，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部會暨教育部遵辦。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水利委員會人午恭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卅三人字第四七八八四號

奉院令抄發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及退休事實表，抄發原件，電希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一日義人字第一四七九七號訓令開：准銓敘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獎撫字第四八九五號公

函開：查公務員退休及撫卹事實表，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三日以獎撫字第四三三一號公函送請查收在案。惟該項事實表，未列銓敘或登記情形一欄，恐於審核時查案或有漏誤。茲復酌加修正，添列銓敘或登記情形一欄，由遺族或退休人詳細填註俾便審核。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修正事實表二份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式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水利委員會人午符印附抄發修正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及公務員退休事實表各一份（略）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三十三人字第四七九四五號

准銓敘部函，奉考試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電，以中央黨政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考成優秀人員簡表及統計表經呈奉核示各要點電達查照一案，飭遵辦等因，函請查照，轉電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准銓敘部本年六月三十日考績字第七三五六號公函開：奉奉考試院本年六月二十日人審字第六〇一號訓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已符國防字第四五六四號代電略開：查中央黨政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考成優秀人員簡表及統計表，經呈奉 委員張侍仁核已刪代電核示，此次黨政各機關辦理考績考成，均能依限竣事，考核標準亦較前嚴格，所列優良人員佔參加人數之比例，大都在百分之三十三以下，其少超過標準者以此為近五年來之一大進步；此後仍希切實辦理，益求精進，至所擬優秀人員之獎懲，核無不合，應准照辦，希查照

辦理為要。等因，除分電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電達仰希查照，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除分別函咨，並呈復外，相應錄令函請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水利委員會人午符印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三十三人字第四八〇六八號

檢發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并規定本年五月份法定待遇為新法施行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之增給計算標準，電仰遵照由。

（各附屬機關）准銓敘部三十三年七月四日獎撫字第四九八一號函開：奉奉考試院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人審字第五五〇號訓令開：查本院前會同行政院制定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繕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擬將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渝文字第一五號訓令規定，在新法未施行前，文職公務員照現在卹金條例規定，年卹金一次卹金一律增加一倍辦理案。即自新法施行日起停止適用，請一併准予備案去後，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渝文字六七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茲依照該標準第四項比例增給金額，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每年調整一次之規定，定本年五月份現行公務員法定待遇，為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新法施行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之增給計算標準，并

已呈奉考試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滄文字第八〇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送請查照。等由，附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標準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為要。水利委員會八午有印抄發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標準一份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

一、核給公務員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數額，以其退休或死亡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關於中央機關公務員退休，或撫卹部份，其應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經費應由銓敘部，在中央文職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預算內編列分配預算，隨時支給。

三、關於省市級或縣市級機關，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部份，其應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經費由各該省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隨時支給，銓敘部於審核退休或撫卹案時，如不明瞭各該省市或縣市現任公務員待遇之確實數額，得仿三十二年度卹金加倍發給之辦法，於省市級或縣市級之退休金撫卹金證書上填明，依法核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數額。關於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一節，另行加蓋戳記說明，應由其機關於發退休金或撫卹金時，同時增給。

四、前二項比例增給之金額，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

五、關於依舊法核定之金額，得依新法規定酌予調整一節，仿三十二年度加倍發給辦法，從三十三年度起，一律照原核定金額六倍發給（例如原核定年卹金數額為一百二十元者

三十三年度發給七百二十元）。

代電各附屬機關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卅三人字第四八二〇八號

奉院令抄發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抄發原件，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各附屬機關）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五日義陸字第一五〇八二號訓令開：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業經本院核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水利委員會八午世印附抄發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一份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公教人員其範圍如左

甲、現任中央及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依照法定組織及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員

乙、國軍編制內之現任軍官佐

丙、現任國立及省（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

第三條 補助費額暫定每名每年法幣一千元，分兩期給領

第四條 公教人員其子女有二人以上，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且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除子女一人外餘均得申請補助

第五條

甲、本人收入不足供給子女求學費用者
 乙、本人在本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丙、申請補助之子女未取得貸基金公費或其他補助待遇者

申請補助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辦理之其手續如左

第六條

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彙轉教育部(局)覆核

申請書及學籍證明書之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申請書經教育部或教育廳(局)覆核合格後即將補助費分別撥交初核機關轉發申請人取據彙送教育部或教育廳(局)

第七條

前條證明書及學籍證明書之有效時期為一學年次學年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申請

在有效期間申請人服務機關部隊學校或其子女肄業學校如有變更應依上列各項手續重行申請

一、申請補助之公教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子女肄業學校之學籍證明書送請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或學校校長初核

第八條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繳證件得隨時抽查之

所繳證件如有浮冒不實情事一經查覺應由原證明之機關部隊長官或學校校長負責追繳或賠償已領之補助費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二、申請人在中央機關或國立學校服務者其中請書經主管長官或校長查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彙轉教育部覆核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

甲、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乙、中途退學或休學者

三、申請人在國軍編制內之部隊服務者其中請書由其服務部隊層轉軍政部查核無誤在原申請書簽署證明後連同學籍證明書彙轉教育部覆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

四、申請人在省(市)機關或省(市)立學校服務者其中請書經主管長官或校長查核無誤在

第十一條

中國的命運，決定於中國國民本身是不是能夠自立自強，以達成抗戰建國的使命。要中國能夠自立自強，必須全國上下，共同一致，痛切覺悟，徹底革新，祛除虛浮，務求篤實，力戒因循，崇尚果敢，思想必切實際，生活必循紀律，任事必負責任，行動必守秩序，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而後乃能樹立現代化國家的基礎，使中國躋於國際社會，共負世界永久和平和人類自由解放的責任。

恭錄 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第六章第二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月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徵求稿件，以有關水利專門之論著譯述為限。
- 二、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如經選載，稿費暫定每千字八十元至二百元。
- 三、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四、投稿者須將姓名，性別，職業，住址及詳細通訊處註明，並請加蓋名章。
- 五、來稿無論刊登與否概不退還，惟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 六、應徵稿件，如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概不致酬稿費。
- 七、來稿請寄重慶歌樂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秘書處第二科。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月刊第一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重慶歌樂山)

發行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重慶歌樂山)

印刷者 中農印刷所
(重慶李子壩正街九十九號)

本 刊 價 目 表

全 年	半 年	類 別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冊 數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	掛號及國外郵費照加
六十元	三十元				